

言詞辯論規範

現行實用



五中中央
書店印

159.9
309
:4



(1) 錄目編四第

訴訟
實用
言詞辯論規範目錄

第四編 言詞辯論舉例下

第二章 刑法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目 故意行爲之辯論

第二目 正當防衛之辯論

第三目 救護行爲之辯論

第四目 正犯從犯之辯論

第五目 併合論罪之辯論

第六目 時效計算之辯論

第二節 分則

.....一
.....一
.....七
.....二
.....八
.....四
.....九
.....五

06366

第一目	瀆職收賄之辯論	三五
第二目	妨害秩序之辯論	四一
第三目	誣告盜劫之辯論	四七
第四目	強姦婦女之辯論	五三
第五目	重婚糾葛之辯論	五八
第六目	賭博財物之辯論	六五
第七目	傷害致死之辯論	七〇
第八目	遺棄不養之辯論	七六
第九目	妨害自由之辯論	八一
第十目	誹謗死人之辯論	八七
第十一目	洩漏秘密之辯論	九三
第十二目	竊盜共有之辯論	九七

(3) 錄 目 編 四 第

第十三目	詐欺取財之辯論……………	一〇三
第十四目	收受贓物之辯論……………	一〇九

國產海產類 (4)

訴訟
實用
言詞辯論規範

第四編 言詞辯論舉例下

第二章 刑法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目 故意行爲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喪偶鰥居。因與女同事乙發生戀愛。且有公然嫁娶之意。當甲與乙同事時。知爲小姑居處者。蓋彼此異地。莫悉底蘊也。乃定情之夕。覺非完璧。甲大詫。再四詢問。據云前已嫁人。未半年夫即夭亡。既無翁姑。又乏子女。因異地謀生。藉資餽粥。甲亦信之。不料一年後有丙者。自稱爲乙之本夫。前來探問。見甲乙公然伉儷。大憤。即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向法院提起自訴。雙方並各延律師出庭辯論。媿媿陳詞。侃

侃而道。極盡辯駁之能事。一時旁聽者皆爲咋舌。茲錄如下。

(原告) 本案被告某某與某某之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已無疑義。即被告亦不否認。故在事實方面。已爲不爭之事實。唯被告某某根據刑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堅執爲非故意行爲。蓋始終不知某某爲有夫之婦。實無犯罪之認識也。然被告此點。在法律上實全然不能成立。其一。所謂故意者。依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被告之姦淫。其是否明知爲有夫之婦。固無從查詢。卽曰未嘗明知爲有夫之婦。且並不有意使之發生。然既相戀相愛。由同事進而爲友朋。由友朋進而爲戀愛。戀愛至今。公然雙飛雙宿。亦已一年有餘。是決非單以有夫無夫爲其構成姦淫之條件。則無疑義。既並不以有夫無夫爲構成姦淫之條件。則顯然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蓋使於姦淫之時。而有人告以某某爲有夫之婦。試問被告此時果中止其姦淫乎。抑繼續戀愛乎。是顯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既不違背犯人本意。則無論被告知情與否。皆不失爲刑法上故意之行爲。既爲故意之行爲。則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刑罰。卽不可得而逃。且以刑法原理言。對於殺人傷人等。則有故意與過失之分。而對於姦淫。則只有故意之行爲。而無過失之行爲。過失殺人或過失傷人。則有之矣。前曰過失姦淫。則未之前聞。其二被告等相處。已有一年之久。豈有經過如許時間。而被告不知被姦者之身世。况原告與被告某某。時有信札相通。被告豈有未見隻字之理。相識二載。同居一載。尙曰不知底蘊。將誰欺。其爲託辭。不言可見。至被告某某歷次口供。均矢口不移。謂未將身世告知被告。初則託言小姑居處。繼則託言孀居無偶。原告來信。亦隨手燬滅。始終未爲所見。然兩人既戀愛成姦。同居年餘。則其所供者。當然有利於原告之詞。

揆諸探證之法則實不足信。因此應請堂上依據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處被告某某二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 查刑法第二十四條「非故意之行為不罰」蓋其所爲之行為雖爲犯罪行為。而以非故意故得免於罰。蓋即所謂責任條件也。責任條件者即他人所爲之行為。必須合於此種條件。而後始負其責任。否則雖有觸犯刑法之行為。而不合於條件。亦不負其責任。故曰責任條件。故意爲責任條件之一。苟非故意者。即無責任。故意有二。其一爲直接之故意。即所謂明知是。其二爲間接之故意。即謂爲預見是。本案被告某某之與某某戀愛。初則曰小姑居處。繼則曰孀居無偶。且由同事而至同居。經過有一年之久。始終未嘗見某某有有夫之事實。是當然不能明知。且亦無從預見。直至原告前來之日。始知某某尙有本夫存在。並非孀居。實爲有夫之婦。然已同居有一年之久。無從挽救。使被告而早知某某爲有夫之婦。或者在事實上能預

見其爲有夫之婦。則被告決不與之發生戀愛。君子懷德。小人懷刑。被告雖不敢自詡爲君子。然亦不失爲上流人物。使果能預見其爲有夫之婦。則必不敢輕玩刑章。且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當其由同事而進爲戀愛也。尙誤認爲小姑居處者。原擬由戀愛而進爲夫婦。結合終身伴侶。蓋一則小姑無夫。一則亦使君無婦。是可見被告對於某某之身世。實絲毫不知。並非詐僞。且同事非一。約有十餘人之衆。亦無一人知其爲有夫之婦者。被告既不知其爲有夫之婦。而與之發生戀愛。謂爲不注意則可。謂爲明知或謂爲預見。則全然不可。蓋既未明知。亦無從預見。使有一婦女於此。自言孀居。歷一二年之久。始終未露非孀居之痕迹。試問如何而能預見其爲有夫之婦。既無預見。則所謂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亦無所附麗。蓋刑法第二十六條之所謂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即接上文預見而來。既無從預見。則何有於發生。更有何於發生之是否違背犯人本意。若曰應注意而不注意。則

爲過失問題。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過失所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試問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果有過失罰之規定乎。既無過失罰之規定。則對於被告。應根據刑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宣告免訴。

(本案結果) 本案即發生於某某地。爲新近一年來之事。雙方辯論後。即宣告終結。判決被告處一年五個月有期徒刑。其理由以被告對於某某之爲夫有婦。在事前或未及知悉。誤認爲小姑。誤認爲孀婦。不能謂爲有犯罪之認識。然其對於姦淫。則固明明有認識也。對於姦淫。既完全認識。則當定情之夕。發見其不類處女。則對於有夫之婦一層。當必能有所預見。且同居一載餘之久。而原告又時有書札往來。更無全然不知之理。况乎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是本條之構成要素。只在所與姦者是否爲有夫之婦。不問其知情或否也。重婚罪之相婚者。重在知情。故刑法第二百

四十四條規定。「其知情相婚者亦同。」本條則並無知情二字。僅規定「其相姦者亦同。」是可見雖不知情亦足構成。不能以未知情而免其責任。而况並不能謂爲不知情。原告所言。在法律上實有充分之根據。因判決被告處一年五個月有期徒刑。

第二目 正當防衛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家尙殷實。一日爲賊撬門入內。肆行偷竊。適被甲見起而捉拿。賊一時情急。無路可逃。卽舉棒相向。擬將甲嚇退也。甲憤極。卽舉槍轟擊。其意亦在以此威嚇。不意一槍發出。彈卽直貫竊賊之胸。立時斃命。事出後檢察官卽根據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殺人罪。向法院提起公訴。甲則延律師出庭辯護。根據刑法第三十六條正當防衛相答辯。公開審問之日。檢察官與被告律師大起爭辯。唇槍舌劍。各逞厥詞。茲錄如下。

(原告)查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殺人云者。即將人之生命殺死是也。其原因如何。則不問。然根據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則苟爲正當防衛者。則在不罰之列。此卽被告之所斤斤爭執者也。本案被告之開槍殺死某某。誠出於正當防衛。毫無可疑。蓋使被害人而不舉棒相向。被告亦當然不至於開槍轟擊。此本不必爭亦無須爭者也。然其防衛之程度。果相當否。如爲過當者。仍未可遽免其責。原來正當防衛之作用。在防止現在不法之侵害。且必其所施防衛之程度。與他人所施侵害之程度相等。苟其防衛之手段逾越其所應行使之程度者。卽其防衛過當。防衛過當。實已超出防衛之範圍。非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雖其情可原。然仍負相當之刑事責任。刑法第三十六條。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得者。任意之詞。而非命令之詞。減輕可。不減輕亦可。免除可。不免除亦可。此須審核當時之事實如何以爲斷。若以本案言。卽爲不應減輕或免除者。其一。當被害人之攔門入內也。不

過志在偷竊。其所侵害被告之權利者。則爲財產權。被告爲防衛其財產權計。只須大聲一喝。被害人卽已遁逃。何至迫之使遁逃無路。反舉棒以相向。其舉棒相向。想必勢窮事迫。欲逃無門。故不得已而出反攻之計。是被告對於被害人。縱無欲殺之心。而已有侵害之意。此其一。其二。當被害人之舉棒相向也。其勢誠爲凶猛。然檢視其棒。固甚輕而小者。並無致死之可能。被告此時。或爲逃避。或爲阻格。甚或大聲呼救。其事皆可能。藉曰力有不敵。時有不及。非開槍示威。不足以拒。然儘可朝天開槍。何必直貫胸。致之於死。是被告已有欲死之心。故臨時一發而不可止。此其二。其三。被告之手槍。非臨時握於手者。當其出而捉拿之際。卽已手握此槍。是握槍在前。被害人之舉棒在後。一方握槍。一方爲防衛計。卽舉棒相向。一方舉棒相向。一方卽開槍以斃其命。故棒爲臨時拾取。槍則早握在手。是更可見被告早有欲死之心。非得藉口於防衛也。此其三。有此三點。則被告之開槍殺死某。實無情可原。

應請按法予以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刑罰。再原立法者之意。其所以用得減輕或免除者。亦以防衛過當之情非一。勢難一例而論。既不便一律減免。又不便一律處罰。故予司法官以伸縮之自由。量其情形。以施判斷。本案被告之情。既無可原。則司法官於此。亦當然處以適當之刑。以爲懲儆。否則殺人者。悉可藉口於正當防衛。而一律免罪矣。有是理乎。

(被告) 本案爭論之點。全在被告之開槍擊斃被害人。是否爲防衛過當。苟此點解決。則被告之應處罰。已迎刃而解。據檢察官意旨。則認爲防衛過當。且列舉三點。以資證明。然名爲三點。實卽一點。卽被告之舉槍。是否得當。此點解決。則並無爭執。當被告之聞聲出外矣。時丁深夜。且地當不靖之事。盜匪蜂起。夜半驟然有人撬門而入。事出非常。爲防身計。不得不握槍以出。此人情之常。無足怪者。更不足爲被告罪。一至外室。則被害人正在竊取財物。被告爲防衛其財產權計。當然追拿。不便任其逃遁。蓋財物是有。已入其手。

此際尙不可知。然是時被告尙未開槍。且亦無開槍之意。使果被告早有欲殺之心。則此時即可開槍。此時開槍。亦不失爲正當防衛。而况並未開槍。不過赤手追拿。試問有見賊不捕。反放其逃遁者乎。乃被害人賊胆如天。不特不爲逃遁之計。反舉棒相向。萬一迎頭擊下。有不腦漿直出。立時斃命乎。此時危迫。間不容髮。若曰逃遁。則財產權將何所保。且亦未聞有見賊反逃者。若曰阻格。則被告一介書生。力必不敵。恐手未舉而棒已先下。若曰呼救。則事起倉猝。且已夜半。亦緩不濟急。因不得已開槍以示威。不虞一彈直貫其胸。竟至斃命。故以事實言。被告之開槍。完全爲防衛自身之權利。不僅財產均權。且有生命權。絕無絲毫過當之處。且所謂程度相當者。不在侵害法益之大小輕重。而在侵害之緩急。故其所侵害之法益。與防衛之手段。不必等。且亦無從均等。蓋當急迫之時。防衛者且在顧全其自己之權利。以行使防衛。何能更顧及對手之手段如何。故只須視其防衛之是否必要。而不問其

他檢察官所言。實尙未明防衛之意義。與夫防衛之程度。或深文周内。或曲解法文。無一足資憑證。應請堂上乘至公至正之心。審度情勢。依法將被告免訴。以維法紀。而免冤濫。

(本案結果) 本案發生於某某縣。雙方爭辯後。即宣告辯論終結。判決被告免訴。其理由以防衛之是否正當。應視侵害之手段是否危迫。故與所侵害之法益。儘管不相均等。只須侵害之手段急迫。非施行此種防衛手段。不足以保其權利。則雖程度不相等。亦不失其爲正當。本案當被害人夜半撬門入內。竊取財物。一見事主出。而捉拿。不自畏罪逃遁。反敢舉棒相向。是時被告除防衛外。迨無他法。可保其權利。故其開槍也。實出於不得已。否則一髮千鈞。或反爲所傷害。故在法律上亦即不能不認爲正當之行爲。不能以一方舉棒一方開槍。而即認爲程度過當。因判決被告免訴。

第三目 救護行爲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任某店經理人。當然有保管財產之權。一日者有盜匪七八人。明火執槍。破門入內。將甲持槍威嚇。迫令獻出財產。甲不得已將帳箱交出。被劫而去。次日即報警。躡緝。乃店主乙以甲身任經理。在業務上有特別義務。對於盜匪。應誓死抗拒。不應將帳箱交出。實屬共同嫌疑。因即自訴於法院。甲不服。以救護行爲爲言。雙方各延律師出庭辯論。對於刑法第三十七條。大肆駁詰。茲錄如下。

(原告)查刑法第三十七條。誠規定「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然其第二項。即又規定「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是可見苟有特別義務者。即應盡其特別之義務。努力掙扎。不應拋却其義務。而藉口於救護行爲。以侵害他人之法益。法文昭然。無可逃避。本案被告。

素任店中經理之職，對於店中一切事務，在業務上實有特別之義務，故凡對於店中法益而有所侵害者，不問其侵害之程度如何，悉應力為保護。縱刀鋸在前，鼎鑊在後，亦當甘之如飴，不置置而不顧。託言救護自身之緊急危難，而損害店中之權利，此不特在法律上應為如是，即在情理上亦應如是也。乃本月某日，盜匪猝然入內之時，被告竟畏其喝嚇，將其所保管之帳箱交與盜匪，言損失有若干元。事前不加防範，臨時束手就刼，甚且將店中最關重要財產最多之帳箱交出，其中有無通同嫌疑，固尚在不可知之數。而觀其前後，則甚可滋人疑竇。使果有通同之事者，則被告實觸犯刑法上之強盜罪。藉曰不然，亦何解於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侵占罪。藉曰當時為盜匪執槍威嚇，苟不將帳箱交出，必不能滿其慾念，不能滿其慾念，勢必被殺。為救護自己之生命危險，不得不出於此。然此在他人，猶有可說。而在被告，則絕對不能以是為託詞。蓋被告在店中所任者，果為何職，身任經

理之職務。在綜攬店務及保管財產之權。故在業務方面言。實即有業務上特別之義務。既有特別之義務。即應盡其義務。何可一見盜匪入門。即將店財傾囊以獻。惟恐或觸盜匪之怒。特別義務之謂何。而可如是。姑無有種種通同之嫌疑。足資查勘。即並無通同之嫌。而其違背業務上特別之義務。意圖使第三人得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在業務上所持有之他人所有物。則固毫無疑義。應依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處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以三千元以下罰金。

(被告)本案事件。完全為盜劫情事。原告苟不能證明被告與盜匪通同情弊者。被告處於無罪之地位。盜匪之來。事出不測。明火執槍。聲勢洶洶。被告手無縛雞之力。除聽其搶劫外。更有何法可以抵抗。故除原告能舉出確實憑證。以證明被告通同盜匪外。絕無刑事責任可加於被告。若曰侵占罪。則與此渺不相涉。刑法所謂侵占者。即舞弊是也。使店中並無盜劫情事。被告

以私用帳洋之故，無力彌補。於是誣報盜劫，以爲彌縫。是誠觸犯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今固明明有盜匪入內，搶奪帳箱以去。何得妄加被告以侵占之罪。是原告對於侵占二字之意義，猶未能完全明瞭。故侵占罪在本案更談不到。然原告之所以斤斤與被告爭執者，其中心點唯在被告交付帳箱一事。此事完全爲救護行爲，理不處罰。此規定於刑法第三十七條「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試問當盜匪執槍相向之際，聲明救命不救財，救財不救命，一髮千鈞，危險萬狀。且此時身體爲所包圍，自由爲所剝奪，拔槍欲擊，指索帳箱。苟被告不將帳箱交出者，尙有何術以自免。恐稍猶豫，命即隨之。是當然爲救護自己生命身體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所爲。且亦並無過當。若曰特別義務，則被告在店中，司經理之職，只有綜攬店務及保管財產之責任。而無禦盜之責任。禦盜非其義務。使被告而爲店中保鏢者，職司禦盜。

而對於盜匪搶劫，誠應出死力以相抗。雖刀鏢在前，鼎鑊在後，亦當甘之如飴，不應慚怯畏死，以侵害他人。而被告則無此職責也。故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所謂業務上特別義務，對於被告全然不能適用。蓋本無特別義務之可言也。既並無業務上之特別義務，則獻出帳箱當然爲一種救護行爲。依法在不罰之列。原告所云實爲曲解條文，根本不能成立。應請堂上依據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被告宣告無罪。

(本案結果) 本案發生於某某縣。雙方辯論後，即宣告終結。判決被告無罪。其理由以被告在店中職司經理，雖有保管財產之權。然對於盜匪來侵，實無禦盜之義務。既無此禦盜之義務，則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限制者，當然不能適用。且也盜匪之來，爲一種不測之危險。事前縱善爲預防，亦甚難有萬全之策。亦不能歸咎於被告之疏忽。而當被告獻出帳箱之際，既爲盜匪所包圍，且各以手槍相向，指名索取，則此時呼救不及。

搪塞不能。被告除爲救護自己生命身體將帳箱交出外，亦無法可以免避。當然爲不得已之行爲，更不得以此而加以刑事責任。因判決被告無罪。

第四目 正犯從犯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與乙有切齒深仇。謀殺之而未之便。一日者忽異想天開。命其僕丙購買毒藥水若干。次日和於酒中。設宴相邀。乙不疑有他。遽來赴宴。蓋甲乙雖甚不睦。在表面則固和好也。執壺者卽爲僕丙。丙亦心知其事。但以食人之祿。忠人之事。其對甲素所畏懼。因不敢諫止。而又不便告知於乙。事發後。甲及丙均被法院所拘。甲固犯殺人罪。而丙則究爲正犯。抑爲從犯。大有研究餘地。檢察官則以殺人罪正犯提起公訴。而丙則僅認從犯。延律師出庭辯護。雙方針鋒相對。各逞厥辭。子矛吾盾。滔滔不已。檢察官與被告律師。蓋皆辯才無礙者也。茲錄如下。

(原告)本案事實方面業已明瞭。被告某某與某某皆為殺害某某者。故已為不爭之事實。今所爭持者。即被告中之某某。果為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殺人罪之正犯。抑為從犯。查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為者。皆為正犯。」其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其第三項但書規定。「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是從犯而苟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雖非正犯。亦與正犯同視。即所謂準正犯是也。被告某某之殺死某某。其所用之手段。則以毒藥水和於酒中。而購買此毒藥水者何人。則某某也。及至實施犯罪之際。執壺者何人。則又某某也。而某某對於本案。則又知情者也。既在事前為之購買殺人器具。臨事又為之執壺進毒。其於事發之前。是否同謀殺人。是否有共同之意思。皆可不問。而其為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則已無復疑義。蓋在事前。代為購買。或尚得諉之為幫助。非正犯而為從犯。

因被告對於某某之殺死某某一事。尙未爲之共同實施。不過在事前代之購買。以幫助其犯罪行爲之成立。得自居於從犯。然嚴格言。則已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使於奉命購買之時。或婉言諫阻。或代以無毒之藥水。皆爲輕而易舉之事。乃明知其供犯罪之用。既不設法諫阻。又不代之以無毒藥水。而竟甘心爲之購買。是已有共同犯意之證明。卽退一步言。亦已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則已百口莫辭。迨至購買之後。實施犯罪之前。被告果無共同犯意者。應如何設法阻止。或通知被害人使之預知。或臨時代以無毒藥之酒。乃猶不之爲。且甘心爲之執壺。在法律上當然爲共同實施。又不僅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故以刑事責任後。被告某某而間接正犯。蓋其自身雖有殺人之犯意。然並無殺人之行爲。而被告則反爲實施殺人行爲之正犯。蓋其自身實實施殺人行爲也。購買者爲被告。進毒者又爲被告。雖曰奉命而行。然非不可不服從之事。且亦無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之危險。儘可不爲

之購買。不爲之進毒。既默無一言。奉命惟謹。則被告之對於被害人。亦必有殺害之犯意。與某某相同。故僕人甚多。某某不遣別人而獨遣被告。且一而再。再而三。是被告之實施共同正犯。更無可逃。不特非從犯。更非準正犯。例如甲與乙不睦。謀殺之而慮力有不及。因命其僕丙先往買刀。再將乙殺死。是時丙果犯何罪。尙得謂爲從犯乎。殺人以鋌與刃。無以異也。於是而尙曰非正犯。其胡可能。

(被告)查刑法第六章對於共犯罪之規定。至爲嚴重。而刑法之解釋。更應採嚴格主義。不許比附援引。不許擴張解釋。故深文周內。爲法官之大戒。固雖不必援罪疑惟輕之意。將正犯減處從犯之刑。然亦決不能引治亂用重之典。而將非正犯加處正犯之罰。被告之所爲。果爲正犯乎。抑爲準正犯乎。又果爲從犯乎。刑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則爲規定正犯者。其第四十四條。則爲規定從犯者。又其伊書。則爲規定準正犯者。正犯與準正犯。處

刑惟均。可不必分辨。卽一體目爲正犯。查正犯之必要條件。計有三者。其一爲共同實施犯罪行爲者。其二爲教唆者。其三爲在犯罪實施行爲之際。有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必此三者中而有其一。始得處以正犯之刑。今被告之所爲。果爲何如。被告對於被害人某某。素無仇隙。何有欲殺之心。其購買毒藥與執壺進酒。皆出於主人之命。被告處於奴僕地位。何能反抗。謂爲同謀。有何爲據。其所以不遣他僕。而獨遣被告者。以被告較爲伶俐。且素性謹慎。第一次購買毒藥。既遣被告。則第二次當然亦遣被告。事理之常。何足爲同謀之證。且宴客例有僕人在旁執壺。卽不遣被告。亦必有他僕爲之。此本奴僕應盡之職務。何能卽謂爲共同實施犯罪行爲。故共同正犯之說。全爲檢察官之鍛鍊成文。若言準正犯。則亦有辯。從犯之幫助。不限於事前事後。事前幫助者。固爲從犯。卽在犯罪行爲實施中幫助者。苟非直接及重要之幫助。亦不失爲從犯。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一幫助正犯者。爲從犯。」並

無事前事後之限制。而其第三項但書。「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更可見準正犯之構成要素。全在直接及重要幫助一語。使在犯罪行為實施之際。而非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亦只爲從犯而非準正犯。執壺敬酒。人人可爲。卽被告不爲。亦有他僕可爲。卽他僕悉不爲。犯人亦可自爲之。無藉乎他人之幫助。故與檢察官所引殺人之例。絕不相合。一則以力有不逮。故必令人幫助。而此則力尙有餘。無藉乎他人幫助也。故被告所爲。雖不免爲幫助殺人之行爲。自知難逃法網。爲主代過。然遽謂爲正犯。心有未甘。蓋並未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更無共同犯意也。應請堂上揆情度理。秉至公之心。下至正之判決。依照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正文。減正犯二分之一處罰。如能諒其無他。更依第七十六條規定。予以減等。則尤爲成全。

(本案結果)本案發生於某某縣。雙方爭辯後。卽宣告終結。判決被告處

十二年有期徒刑。其理由以被告既知其毒死某某。而爲之購買毒藥。是顯然爲幫助之行爲。迨至和入酒中。設計招宴。被告不設法阻止。或代以他法。而竟爲之執壺進毒。是顯然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且與被告某某爲共同實施犯罪行爲。其有無同謀。以及犯意如何。皆可不論。被告雖一再辯護。謂並無犯意。並無同謀。於法律上絕不能證明非正犯。蓋同謀與否。與本案並無關係。而故意則以認識爲斷。既有認識。卽爲故意。因判決被告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殺人罪之共同正犯。處十二年有期徒刑。

第五目 併合論罪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與乙丙丁戊四人。不睦。因僞造四人犯罪事實。向法院告發。結果認爲不實。檢察官因卽提起誣告之訴。此本無可辯護者也。但檢察官則以所告者爲四人。認爲侵害四個法益。須依刑法第七十條處斷。而甲則延律師辯護。認只犯一罪。蓋訴狀只有一紙。只侵害一個法益。

也。雙方在庭上大肆辯駁。唇槍舌劍。各本其法律上之見解。用相詰難。茲錄如下。

(原告)查刑法之設。所以保護法益。故侵害一個法益者。爲犯一罪。侵害數個法益者。則犯數罪。此無可飾詞狡辯者也。故有第九章併合論罪之規定。其第六十九條規定。「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而於第七十條及第七十四條更爲之規定。其應執行之刑期。故凡以一行爲而犯數罪。或以數行爲而犯一罪者。則依第七十條處斷。若以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而其結果犯他罪者。則依第七十四條處斷。所謂以一行爲而犯數罪者。卽以一個犯罪行爲而侵害數個之法益。是例如投一炸彈而殺死數人。投一毒藥而傷害數人。皆屬於是。若本案被告之行爲。卽爲以一行爲而犯數罪者。雖其行爲只有一個。而所犯之罪名亦只爲一個。然以侵害多數法益之故。在法律上卽不得不謂爲犯有數罪。蓋其罪之多寡純

以法益計算。法益多者。其所犯之罪即多。不能以行爲之個數論。亦不能以罪名之個數論。被告於某月某日向本法檢察處告發某某等三人犯某某罪。經本處偵查結果。皆出子虛。詢其所以告發之故。則曰爲有仇恨。是其行爲。明明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戒懲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原來被告之應受本條制裁。已爲不爭之事實。不過被告狡辯。謂只有一個行爲。只能構成一罪。而本處偵查結果。則認被告犯有三個誣告罪。更成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定其執行之刑期。蓋其誣告之行爲。雖只有一個。而被其誣告者。則有某某等三人之衆。誣告亦法益之計算。應以人格爲準。其誣告一人者。則爲侵害一個法益。其誣告多人者。則爲多數之法益。不能以行爲論。今之被害人。則固有三人。以人格爲計算。當然被告犯有三罪。使本處不爲檢舉。提起公訴。由被害人依法告訴。則當然爲三個刑事事件。故被告之爲三罪。毫無

猶豫之餘地。既爲三罪。則當然依第七十條定其刑期。不便僅以一罪論。被告嘵嘵強辯。實於法律上絕無根據。被告害人不止一人。何能僅以一罪從寬論科。否則投一炸彈而死數十人。投一毒藥而傷數十人者。亦僅以一個殺人罪或一個傷害罪論科也。有是理乎。

(被告)本案被告之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條。誠無辯護之餘地。故亦不必強爲辯護。然檢察官斤斤以侵害三個法益爲言。要求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定其執行之刑期。則被告絕對不能承認。法益之計算。並非一體。應視其犯罪之性質而論。如屬於侵害個人法益者。則以個人法益爲重。誠如檢察官主張。以人格爲計算。侵害一個法益行爲一罪。侵害數個法益者爲數罪。質言之。卽被害人有多少。其所侵害之法益亦有多少。然如竊盜強盜等罪。則又不以人格爲計算之標準。而以財產之監督權爲計算之標準。蓋其所侵害者。非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而爲人之財產。財產當然有監督者。

非以監督權爲計算之標準。若其外侵害國家法益。則以國家機關爲計算之標準。而於私人被害之多寡。概不過問。蓋其被害人。實爲國家而非個人。故以國家機關計算。而不以私人計算。此則苟稍研究法律者。類能知之。而類能道之。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實爲誣告罪。誣告罪爲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益。既非個人法益。當然不能以私人被害之多寡爲計算之標準。既爲國家法益。當然應以國家機關爲計算之標準。既不以私人被害之多寡計算。則所誣告者雖有三人之衆。被害之私人雖有三人。要與被告之一罪數罪無關。既以國家機關計算。則被告所向之爲誣告者。只有一個國家機關。雖所告者不止一人。而國家機關之被害者。只爲一個。只能論以一罪。不能論爲三罪。故其所侵害者。爲國家法益。未嘗有三個國家機關被其侵害也。檢察官所論。實忘却誣告罪之爲侵害國家法益。而誤認與侵害個人法益之殺人罪傷害罪相等。因有投炸彈投毒藥之妙喻。依法完全不能成立。

(本案結果)本案發生於某某縣。雙方辯論後。即宣告終結。判決被告犯一個誣告罪。處五年六個月有期徒刑。其理由以刑法上之誣告罪。屬於侵害國家法益。故以國家機關為被害人。以故被誣告者雖或不止一人。而被害之國家機關苟亦有一個。只成立一個誣告罪。反之使被誣告者雖僅有一人。而所投之訴狀。則分幾處。如一方向被告所在地之法院投訴。一方向被告住所之法院投訴。一方又向犯罪地之法院投訴。是國家機關之被害者。實有三個。應認為三個被告人。以犯三罪論。本案被告以一訴誣告某某等三人。受害之私人。固有三人。而國家機關之被害者。則尙僅有一個。是被害人亦僅有一人。應處以一罪。不能以三罪論。因依刑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處以五年六個月有期徒刑。

第六目 時效計算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於民國十七年元旦與乙女結婚。但甲因已使君有婦

者。其婦居於鄉間。而又素不出門。素不識字。故其夫在外重婚。全未之知。直至二十年三月得人報告。始悉其事。因趕至夫處。大起干戈。竟至涉訟。因由檢察官根據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提起公訴。甲延律師出庭辯護。對於時效問題。大起爭論。檢察官堅執依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須爲十年。而被告律師則以行爲時在適用暫行新刑律時代。應以暫行新刑律爲準。只爲一年。故有認檢察官得提起公訴。蓋於本案之事實。無可辯論。只得用釜底抽薪之法。以時效爲爭辯之資也。茲錄如下。凡犯罪在十七年九月一日前適用暫行新刑律時代者。對此皆應特別注意也。

(原告)被告之犯罪行爲。已無狡辯之餘地。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之犯罪。雖在十七年一月。是時刑法尙未施行。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然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對此亦有處罰之明文。「有配偶而重爲婚姻

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不過依刑法第二條之規定。將刑法第二百零五十四條與暫行新刑律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相比。則暫行新刑律之刑較輕。其最重主刑。亦不過一年。故本案被告之處刑。最多不得過一年。被告自知情真罪當。無可狡辯。因撫拾時效之說。來相搪塞。冀免予罪。不知此實大誤。以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九條規定。四等有期徒刑者。其時效爲一年。被告犯罪之日。爲民國十七年元旦。則至民國十八年元旦。其時效卽已完成。法律上之起訴權。當卽消滅。故在十七年除夕。而不起訴者。後此卽不得起訴。然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卽已施行刑法。將暫行法律廢止效力。自凡在十七年九月一日後起訴者。皆應依刑法規定。此觀於刑法第二條之規定。卽可概見。刑法第二條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是在十七年九月一日後起訴者。當然適用刑法。刑法關於時效之規定。第九十八條。著有明文。凡一年以上十年未滿者。須

爲十年。是本案被告之起訴權時效。應至民國二十六年除夕始行消滅。苟在此二十六年除夕前者。其時效尙未消滅。仍應在處罰之列。不能撫拾已經廢止效力之暫行新刑律爲藉口。而希免處罰。故本案被告之起訴權時效。依刑法第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至今仍未消滅。應請堂上依法處以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罪。有依同時第二條但書之規定。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判以一年以下之徒刑。

(被告)查法律不溯既往。已爲立法上一種大原則。有刑法施行前後犯之法律。當然適用犯罪時之暫行新刑律。不能以日後施行之刑法。而變更犯罪時之法律。致起溯及既往之嫌。刑律第二條。雖然適用裁判時法律之規定。然其但書則固明白規定「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是可其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者。乃爲罪疑惟輕之故。使刑法之規定。重於暫行新刑律。卽當適用暫行新刑律。毫無疑義。被告將犯之罪。爲重婚罪。其

犯罪之日爲民國十七年元旦。是時刑法尙未施行。應適用暫行新刑律。暫行新刑律對於重婚罪之制裁。爲四等有期徒刑。以與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當然刑法爲重。而暫行新刑律爲輕。依據刑法第二條但書。當然適用暫行新刑律。關於此層。檢察官亦已言之。但何以檢察官竟忘却時效第一層。而堅執爲未消滅。豈目能見秋毫之末而不能與薪歟。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明明規定四等有期徒刑之起訴權時效爲一年。則自被告犯罪至今已有一年之久。依法其時效早已經消滅。故檢察官之提起公訴。實爲違法。法院應予以不受理之判決。蓋已早逾一年。無復有起訴權也。依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減期十年。今尙在時效未消滅中。然被告所犯之罪。乃爲暫行新刑律而非刑法。應以暫行新刑律爲準。不能以刑法爲根據。藉曰起訴時已在刑法施行時代。應適用刑法。然按諸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亦應適用暫行新刑律。而不應適用刑法。

使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已消滅而又復活。被告人有事得延長期間之責任。况據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是可見苟非中斷者。即應仍舊適用暫行新刑律之規定。依暫行新刑律所定之時效。斷不能藉口於起訴時已在刑法時代。而抹煞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而溯及既往。應請堂上抱守正不阿之心。依法將本案予以不受理之判決。庶符法紀。俾免冤濫。

(本案結果) 本案發生於某某縣。雙方爭辯後。即宣告辯論終結。判決被告處八個月有期徒刑。其理由以刑法施行前之犯罪。誠應依據犯罪時之法律。但至刑法頒行而後。則應即適用刑法上之規定。對於從前之法律。已失其效力。此觀於刑法第二條之規定可見。至但書所言。乃專指科刑者。不得與時效混爲一談。刑法施行刑所以獨規定時效中斷者。以刑法上無中斷之規定。遇此將無所適從。故特爲提出。然於此愈可見在刑

法施行後。應專用刑法之規定。本案犯罪時日。於十七年元旦。至十七年九月一日。刑法即行施行。是依暫行新刑律所定時月。而至九月一日。刑法施行時。尚未消滅者。當然即改用刑法之規定。不能復以暫行新刑律爲根據。故刑法施行前之犯罪。苟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已因犯罪時法律所定之時效而消滅者。應仍適用暫行新刑律計算。認爲消滅。不以法律變更而復活。反之。未因犯罪時法律所定之時效消滅者。則應改用刑法計算。不以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而有的疑義。因判決被告時效未消滅。處八個月有期徒刑。

第二節 分則

第一日 瀆職收賄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任某省某某縣縣長。有乙者。託人關說。謀一科員。已有成說矣。但尚未公表。適甲喪妻。乙因送弔禮一千元。甲大怒。認爲賄賂。即

向法院告發。檢察官偵查一過。認乙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交付不正利益之罪。乙不服。於公開審問時。特延律師出庭辯護。雙方大肆爭辯。舌劍脣槍。工力悉敵。一時旁聽者。無不歎服。茲錄如下。亦以見送禮之事。非可冒然爲之。苟一失當。不特貽譏君子。抑且身罹刑章。今之好應酬者。尙慎旃哉。

(原告) 查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瀆職罪。乃爲公務員收賄或人民對公務員行賄而規定者。所謂賄賂。不僅指金錢而言。凡一切不正利益。一體屬之。本案被告以圖謀科長位置之故。事前先託人向告發人縣長某某關說。此種事務。在法律上尙無何種責任。而在道德上。則已行止有虧。正在關說。而告發人突然遭鼓盆之痛。被告以爲此機不可失。正宜乘此爲進身之階。送帛禮洋一千元。告發人認爲被告此舉。迹近賄賂。立即向本處依法告發。本處偵查之下。認被告確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交付不正利益

之罪。該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所謂賄賂。當然指法律外所得之一切利益。不問爲金錢。爲物品。甚至爲無形之利益。苟明目張胆。與公務員所爲之職務上行爲。有酬報互惠之情事者。一體屬之。而所謂不正利益者。卽賄賂外之一切不正利益。其性質與賄賂相同。不過此種酬報互惠之意。只心心相印。默默相契。而非明目張胆以爲之。或假借一名目。或假借一事例。一方巧避賄賂之痕迹。一方時與公務員所爲之職務上行爲。可酬報互惠。卽賄賂其實。而非賄賂其名。如本案被告所犯。卽其一也。謂爲賄賂。則固明明爲弔禮。然使告發人而不爲縣長。被告而不要求科長職務。萍水相逢。被告果送以此一千元之厚禮乎。是明明爲要求科長之一種表示。前此相喻於無形。而不虞告發人之突爲告發。故被告之罪。萬無可逃。被告雖一再聲辯。謂弔禮係一種普通應酬。何人不送。何人

不受。且謂禮之厚薄。視雙方交情及財力而定。並無一定標準。亦無一定限制。與推荐科長一事。渺不相涉。然被告與告發人之交情。果足送弔禮一千元之多乎。被告友朋戚親。其交誼之厚於告發人者。當更不少。平日送禮。果有如此一千元之厚乎。是明明與推荐科長有關。又查本案規定。係完全抄自從前官吏犯贓治罪條例者。依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五八〇號解釋例。則固明言。「官吏苟明知與職務有關。而受人讎請。自與所稱不正利益相當。」一讎之微。尙屬於此。而况一千元之厚禮。故正名定罪。被告實無從逃其刑事上之責任。

(被告)查刑法第四章瀆職罪中所稱之賄賂。所稱之不正利益。皆必與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爲有關。苟與公務員之職務上行爲無涉者。卽不得以賄賂或不正利益目之。誠如檢察官所言。必須與其所爲職務上之行爲之酬報互惠之意。而後始行構成。非然者。無論金錢來往有數萬數千之鉅。決不

能目爲賄賂。亦決不能目爲不正利益。被告之致送告發人一千元。乃爲一種弔禮。與告發人縣長之職務。絕不相關。既絕不相關。何能鍛鍊周內。認爲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告發人之爲縣長。固也。被告之謀爲科長。亦曾有其事。然在請託者。則完全爲一種荐賢。並非違法行爲。而告發人之允諾。則亦不失爲舉爾所知。絕無其他不正之關係。至於被告。當然懷元子捧檄而喜之心。服孔聖用之則行之意。亦並無何種不正之觀念。此次告發人適患悼亡。被告本知己之感。贈以弔禮一千。此本極平常之事。而不意告發人發生誤會。竟起告發。檢察官更成見在胸。深文周内。必欲曲解法條。以陷被告於不利。預知弔疾問疾。乃人世間應酬之常態。且爲一種不可缺之禮節。試問檢察官對於上峯同事以及親朋間有慶弔大事。亦有送禮否。如曰有之。則何以對被告獨嚴。謂爲觸犯刑法。若曰一千元太重。更試問應送若干。禮之多寡。原無一定。銅元一枚不爲少。千金萬金不爲多。法律

上絕無標準。亦絕無限制。蓋此純出私人之交誼。非法律之所宜問。且亦非法律之所能問。若以此而爲犯罪行爲。則凡慶弔之禮。悉可廢除矣。且使被告而有行賄之心。則於請託科長之際。即可爲之。何以此時不爲。而於事將成功後。忽行之於稠人廣座之中。卽此一點。已可證被告之純潔。原無行賄之心。不然。豈有不爲之於私室無人之時。而反爲之於衆目昭彰之地。且爲告發人喪妻耳。使告發人不喪妻者。被告之行賄。又將如何行法。更可見被告茫無行爲之心。純出自感恩知己之誠。爲一種友朋間應酬之禮。檢察官所言。或爲深文。或爲曲解。絕無當於法意。應請堂上秉公守法。至正不阿。宣告被告無罪。

(本案結果) 本案發生於某某縣。雙方辯論後。卽宣告終結。判決被告處有期徒刑一年。其理由以朋友慶弔。誠屬一種應酬禮節。法律不爲過問。然何以送至一千元之巨。而是時被告又正在請託被委科長之際。顯見被

告送此重禮。純爲妄求任命科長之一種行賄行爲。不過託以弔禮。以避賄賂名目。科長爲縣長所委任。亦卽縣長之一種職務上行爲。被告對之行賄。當然合於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檢察官所言。於法律上。於情理上。悉有充分之根據。絕不能謂爲鍛鍊周內。被告所言。類多支詞蔓語。純屬空言辯論。因判決被告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一年。

第二目 妨害秩序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素好大言。高談闊論。旁若無人。且好矜奇炫惡。好異拂人之性。一日鄰匪不靖。大吏派兵往剿。路過其邑。官紳設宴洗塵。甲亦參與其列。官紳等正在祝捷晉清。甲忽大言。謂軍人亦人。因每月七八元之餉銀。卽在在須以性命與人相搏。實太不值得。使我而爲軍人者。一聞動員令。卽將逃之夭夭。何必輕以血肉之軀。與無情之槍彈相敵。又謂天下

之最馱者。莫如軍人。七八元一月。何地不可求。而必爲此性命相易之業。反不如土匪之東擄西掠。尙可搶得數千元。一勞永逸。衆聞言莫不失色。時院檢察官在座。因卽以甲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爲言。將甲拘捕。偵查結果。卽提公訴。公開審理之日。甲亦延律師出庭辯護。在庭上與檢察官大起爭辯。滔滔汨汨。極盡攻擊防禦之能事。其爭辯之劇烈。一時得未曾有。誠可云舌底翻蓮者矣。茲錄如下。

(原告)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一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所謂煽惑者。卽用種種方法。或明示。或暗示。直接間接以煽動或誘惑軍人。使之變其初心。或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苟有一於此。卽構成本條之罪。且本條爲卽成犯。其特別要素。卽有煽惑一點。苟其行爲具備煽惑之條件者。其罪卽已成立。不問其結果如何也。故卽受其煽惑者。並不爲之動搖。依舊執行職務。依舊恪守

紀律。而本條之罪。亦即成立。不以未有人受其煽惑而可末滅。蓋即所謂即成犯。只問有無犯罪行為。不問犯罪後之結果如何。有其結果。罪不加重。無其結果。罪不減輕。只問曾否有煽惑行為。本案被告。於官紳各界爲某某軍洗塵之際。衆正以匪氛不靖。禍至無日。咸欣欣盼大軍蒞境。能早日將匪黨肅清。爲國殺賊。効命戰場。庶可安衆庶而清匪禍。乃獨好惡拂人之性。於軍人齎集之前。大言無忌。一則曰。軍人亦人。因每月七八元之餉銀。即在在須以性命與人相搏。實太不值得。使我而爲軍人者。一聞動員令。即將逃之夭夭。何以輕以血肉之軀。與無情之槍彈相敵。再則曰。天下之最獸者。莫如軍人。七八元一月。何地不可求。而必爲此性命相易之業。反不如土匪之東擄西掠。尚可搶得數千元。一勞永逸。此種言詞。意果何居。明明煽動軍人。使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今幸各軍人深明大義。不爲所惑。萬一不幸。有一二人爲所鼓動者。則事變之來。非可以意料。今試將被告之語。明明解析。

則句句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竟逃叛。其言性命相搏。太不值得。即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其言逃之夭夭。東撈西掠。即煽惑軍人不守紀律及逃叛。夫使三者中而僅有其一。已足構成刑法第一六三條之罪。而况若是。謂非煽惑而何。煽惑之方法至多。或以文字。或以圖畫。或以語言。其效用相等。無分輕重。被告則以語言煽惑者。不僅暗示。且更公然。務請堂上爲法紀計。爲人心計。予以最重之刑罰。不特重法律之威信。亦所以遏亂萌。

(被告)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所謂煽惑者。雖無文例解釋。然以字義言。則所謂煽惑者。必須有種種之舉動。或散布文字圖畫。或集衆演說。皆屬於是。若是無此等舉動。只於私人宴會席上。一二人之談吐。無論其發言如何不謹。有類於煽惑。要不能深文周内。即以煽惑罪目之。蓋如此而謂之爲煽惑。謂之爲觸犯刑法。則勢必相率緘口結舌。一語不發而後已。恐秦始皇之偶語有誅。亦不過如是。故刑法中之所稱煽惑。必須先有目的。更必須有被

煽惑者。實言之。卽必須施行煽惑者。先懷有目的。而後向被煽惑者。用種種方法。或以文字。或以圖畫。或以語言。以煽動其心。誘惑其志。夫如是。則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罪。乃爲構成。若僅爲一二私人間之談話。既無煽惑之目的。聞之者。又非被煽惑者。則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罪。卽無從加。本案被告。是日在席上之言語。誠有所不謹。然並無何種不良之意思。不過有悲天憫人之旨。於酒酣耳熱之餘。陳說軍人苦况。且濟濟一堂。聞是語者。非官卽紳。並無一軍人在座。與非軍人而談軍人之苦况。是否卽可認爲煽惑。有煽惑者。必有被煽惑者。蓋必先有被煽惑者。而後煽惑罪乃能構成。且可認爲煽惑在。試問。是日在座之官紳。是否卽爲被煽惑者。既非被煽惑者。則煽惑二字。從何所至。又豈心懷煽惑者之所爲。卽此一端。已見煽惑二字。根本無從成立。煽惑既根本不成立。則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罪。夫何能加。藉曰座上尙有軍官數人。可認爲被煽惑者。則被告。是日所言。皆指下級之兵。

士。其主要爲七八元一月一語。是明明單指每月僅得七八元一月者而言。試問在座之三數軍官。每月果僅七八元之餉銀乎。是在座之軍官當然亦非被煽惑者。且也軍令森嚴。執法如山。使被告所言。果有煽惑軍人之嫌疑。則不待檢察官之拉舉。在座軍官。卽已勃然怒不可止。乃軍官絕無一言。亦談笑而道。是更可見被告所言。絕無犯法之嫌。謂之出言不慎。則可。謂之犯罪。則不可。應請堂上秉至公正之心。依法將被告爲無罪之判決。以符法律。而免冤抑。

(本案結果) 本案發生於某某縣。雙方辯論後。卽宣告終結。判決被告處有期徒刑一年。其理由以私人間宴會上酬酢之語。本不能認爲煽惑。然是日之宴會。乃爲歡迎軍人剿匪而設者。在座雖只有軍官數人。然耳目衆多。卽軍人亦多列於堂下。被告所言。共見共聞。縱被告並無煽惑之意。思然已構成煽惑之行爲。况軍官雖非七八元一月。而以性命相搏。與無

情之槍彈相敵。則正與七八元一月之軍人相同。當歡迎軍人剿匪之宴會上。而發此言論。極其所至。足使軍人聞其言語。頓時解體。離心離德。雖未曾有是。而其所爲。則已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罪。蓋該條爲即成犯。一輕着手實行。其罪卽已完成。故不問其有無行爲。其行爲是否已具備各種要素。不問其結果如何也。被告所發言語。既構成煽惑之行爲。則按諸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當然罪有應得。因判決被告處有期徒刑一年。

第三目 被告盜劫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開設米行。一日與其子乙洋五百元。送於上行。其子乙嗜賭性成。卽私行博場。不一時全付烏有。懼受遣責。回店後。謊報遇盜。其父信以爲真。呈報公安局。結果真相大白。因將甲解送法院。謂爲誣告。檢察官偵查一過。卽提起公訴。而乙則已聞風先行逃避無蹤矣。開庭之日。

甲延律師出庭辯護。與檢察官辯論甚烈。層層攻擊。節節抵禦。雙方洵旗鼓相當。茲錄如下。

(原告)查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犯誣告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所謂誣告罪者。即依同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也。所謂該管公務員者。即管理是案之公務員。即依刑事訴訟將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所規定。本案誣告於其子。謊報遇盜後。不詳查真相。不審核事實。遽向當地公安局呈報盜劫。雖未嘗指明犯人爲誰。然已構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所爲。無可逃責。蓋已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有犯罪之行為也。既向該管公務員被告他人有犯罪行為。則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即已完全構成。並無欠缺。縱被告亦未知真相。誤信盜劫爲真。然何以於其子謊報後。不爲詳查。且其子平日行爲。

被告當必素所深悉。知子莫若父。仍不能不負其相當之責任。公安局據此將被告申送本處。依法告訴。誠爲應得之事。且也誣告罪之所以必懲者。非爲保護被誣告人故。實爲維持國家機關之威信。有故誣告罪所侵害國家之利益。而非侵害個人之利益。雖未嘗指定犯人。並非被其害之私人。而誣告之罪。仍不容卸。蓋所以保護國家機關之威信。不容使人視爲兒戲也。公安局爲一地方之管理公安機關。有緝捕盜匪之責。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更同於檢察官。對於地方上發生盜匪案件。應負其全責。被告撫拾無根之談。不爲詳察。遽向之誑報盜劫。雖未嘗指定犯人爲誰。然已侵害及於國家之法益。公安局據報後。當然本其職責。四出搜查。甚至挨戶訪問。揭示懸賞。乃結果完全爲被告之虛僞報告。是明明爲戲弄公務員。侵害國家之法益。藉口非出本懷。受人之愚。然父子性情。豈有不知之理。且於據報而後。何不先一爲詳查。是更可見被告爲搪塞上行意圖拖欠故。

意爲此玄虛。一以愚弄官廳。一以對付上行。究竟爲其子謊報。抑卽爲被告謊報。亦甚可滋疑。不然者何以不將其子解送到局。而反縱之遁逃。甘心代不肖子受過。是中蛛絲馬跡。又可深究。安知不臨時放縱其子。而託詞於一在逃之人。爲到案避罪之地。應請堂上從嚴審問。依法治以刑法上應得之罪。

(被告)查刑法上誣告罪之成立。必有一定之要素。卽必須犯罪人明知其爲虛僞之事。而向該管公務員告訴或告發是也。使報告人而亦未知其爲虛僞。誤認爲有是事實。向官署申報。是只可謂之爲誤報。不能謂之爲誣告。且其人全無虛僞報告之故意。不能加以刑事上誣告之責任。本條被告之向公安局報告遇盜完全得自不肖兒之報告。誤信爲真。卽向局申報。是在被告。並無明知其爲虛僞之事。既未知其爲虛僞之事。卽不得云誣。蓋誣告者。明知其誣而爲申告也。若不知其爲誣。而據他人之報告以爲報告。則誣

告之責。非所能受。應由報告之他人負之。既不得謂之誣告。則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何自成立。若曰知子莫若父。其子平日之行爲。總有所知。何不事前先一爲查詢。而遽以申告。是則深文周納之詞。而非法律上之談。不肖兒之行爲。被告誠有所知。然萬不料其竟敢如是作僞。且事出非常。一聞遇盜報告後。急欲緝獲正犯。追還原贓。免受此重大損失。當然足不及履。卽行馳報官廳。更何暇細爲詳察。不能以不加詳察之故。而遽鍛鍊成獄。謂爲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且也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四四九號解釋例。申言誣告罪之構成。須以告者明知所訴虛僞爲要素。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而告訴。不得遽指爲虛僞。是更可見被告對於本案。鹵莽則有之。誤報則有之。而誣告則全然未能承受。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渺不相涉。若曰何不將兒子送局。而縱之遁逃。則亦非法律上之談。當被告不肖兒事出而後。自知不妙。卽鴻飛冥冥。所謂故縱。果何所

據。豈檢察官已與其兒晤面。知其爲故縱耶。抑被告自言之耶。此種莫須有之談。不圖在此法庭上得之。然卽此一點。愈可見誣告之責。不在被告。而在被告之子。被告亦受人愚弄。正如公安局之受被告愚弄相等。使被告而爲有罪。則公安局亦罪有應得矣。故本案被告。在根本上卽不發生誣告問題。應請堂上詳察誣告一字之意義。將公訴予以駁斥。爲被告無罪之判決。

(本案結果) 本案發生於某某縣。雙方爭辯後。卽宣告辯論終結。判決被告無罪。其理由以刑法上誣告罪之構成。必須告訴人明知其爲虛僞之事。使未知其爲虛僞。而以受人誤報之故。申訴該管公務員。雖不免鹵莽。然要無誣告之犯意。不能以誣告論。本案被告得其兒子報告盜劫。卽馳赴公安局申告。苟不能證明被告於報告時亦知兒子所報非實。並無盜劫之事者。則被告尙無明知其爲虛僞而報告之行爲。不能遽以誣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責任加之。檢察官雖歷述種種疑點。然皆欠確切之

證據未能遽爲定讞。因判決被告無罪。

第四目 強姦婦女之辯論

(事實)有甲女者。以發育較早。十五歲卽已出嫁。但乃夫經商在外。不常歸家。因與乙私通。爲夫所知。設計捉獲。立卽解送法院。是甲乙固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者也。乃本夫以其妻年尙未滿十六。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更訴以強姦之罪。以重其刑。檢察官亦以爲然。因卽以強姦婦女之罪。提起公訴。乙不服。特延律師到庭辯護。與檢察官爭論。婦女一節。甚爲劇烈。洋洋灑灑。得未曾有。茲錄如下。且以見法律條文上之字義。雖半字不容輕輕放過也。

(原告)本案事實。業已由被告承認。爲不爭之事實。被告某某應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某某亦然。但某某則除此外。更犯同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罪。蓋被姦者年尙未滿十六也。故正名定罪。應處以強姦之刑。乃被告堅不承

認。謂在室曰女。出嫁曰婦。婦與女大有區別。該條規定。爲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並未曰婦。只明明專指處女而言。某某既已出嫁爲婦。卽不能以強姦論。查法律上文字之意義。須融貫全文。不能以古訓相繩。婦女二字。在古訓上誠有區別。如被告所言。然徵諸刑法。則不問在室與出嫁。均可稱女。故女字實包括在室及出嫁二者而言。故或稱婦女。或稱女。如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則皆稱婦女者。然如本案第一二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七條。則不稱婦女而稱女。然觀其女字之意義。在包括在室及出嫁二者在內。與稱婦女二字者。全無區別。故單言女者。已出嫁之婦女屬之。不得以法文中僅有女之一字。而誤謂不適用於出嫁之婦也。如被告所言。則

凡對於已出嫁之婦而爲強制猥褻或利誘略誘者。皆不能以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等刑罰相加矣。有是理乎。以彼例此。正見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在室女者。固以強姦罪論。即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出嫁婦者。亦以強姦論。不得以法文上單言女子。而可爲出嫁者。不包含在內。且本條第二項構成之特別要素。不在被姦淫者之爲婦爲女。亦不在姦淫者之爲強爲和。而在被姦淫者之年齡是否已滿十六。如其滿也。則不非本罪所及。如未滿也。被告當然無所逃責。不能咬文嚼字。妄思以此而卸其刑事上之強姦責任。

(被告)解釋法律。自有解釋法律之正軌。不問文理解釋。論理解釋。總須得其意義之正。不偏不倚。決不能拘泥於文字之末。亦不能自放於文字之外。女字之意義。與婦字不同。婦則專指已出家者。而女則專指在室者。二者截然不同。此觀於刑法之全文。而可得其正解也。刑法上稱婦女者。計有第二

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此則當然包括在室之女。與出嫁之婦而言。故此層檢察官亦爲言及。如單言女者。則爲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然緊隨於男字之後。與男字相對待。故亦包括一切婦女在內。亦即檢察官斤斤之點。引爲唯一之證據者。然此皆男女二字連用。蓋以供文字上之便利。如曰男女。則人人一望而知爲男子與女子。無須更分別曰婦曰女。乃男女之女。而非婦女之女。使易其詞曰男婦女。則成何文理。故單曰女而不曰婦女。完全與上一字男字相對立。相連舉。若單稱婦女者。則爲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此固明明專指已嫁之婦。不能借用於女。而專指女者。則爲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是明明專指在室之女。而已嫁之婦不包括在內。

故不曰婦女。而曰女子。且本條第一項明明規定婦女。而第二項則改其文曰女子。更可見女子之意義與第一項之婦女不同。將已嫁之婦拋却。而專指在室之女。不必細核古義。即將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對照。即可得其正解。不然。何不曰「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婦女」。而易其文曰「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曰女子。即所以拋却已嫁之婦而言。可與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專指婦女相對照。故本條第二項之特別要素。除被姦淫者之年齡外。更有身分存在。今本條被姦者。固明明爲出嫁之婦。而非在室之女子。核諸法律。當然不類。故被告只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並不解及第二百四十條之罪。在告訴人固毫無法律知識者。一見條文中有未滿十六歲字樣。即居爲奇貨以爭。乃檢察官亦附和其說。是真令人不解。應請堂上細核法文意義。無枉無縱。予以適當合法之判決。

(本案結果) 本案發生於某某縣。雙方爭辯後。即宣告終結。判決被告犯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其理由以在室爲女。出嫁爲婦。乃婦女二字之意義。然男女之女。則亦可包括婦女二字而言。刑法上凡關於婦女者。如專指婦女。則用婦女字樣。其與男子並稱者。則用男女字樣。唯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則單稱女子。第二百五十六條則單稱婦。爲全文中罕見者。細繹其意義。則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女。子。係專指在室之女。而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婦。則專指出嫁之婦。觀於上下文字。即可顯然。否則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既用婦女字樣。而第二項何以忽又變易其文。而用女子字樣。可證女子云者。不包括出嫁之婦在內。專指在室之女。被告所言。確得其正。不能與男女之女混爲一談。因判決被告只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相姦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

第五目 重婚糾葛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在幼時已訂有一妻。童養過門。後甲出外經商。即挈之同行。賃屋同居。已有三載。生有一男一女。不過未曾舉行結婚儀式。但知之者則以爲早年訂婚。本爲夫婦。卽未結婚。亦爲正式。而不知者。則以爲早在故鄉結婚後攜同出外。更不知其爲未經結婚也。不意甲見異思遷。又與他女發生戀愛。竟公然舉行結婚儀式。實行夫婦名分。原妻大憤。特向法院告訴。請治以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重婚罪。檢察官起訴。後甲特延律師出庭辯護。根據民法上婚姻儀式之規定。否認與告訴人有夫妻關係。雙方大肆爭辯。茲錄如下。

(原告)查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據告訴人呈案。不特有婚書。且有媒妁。且於早歲童養過門時。曾設宴招集親朋。而於被告之父亡故後。亦爲之服三年之喪。是已明明取得夫妻身分。居於配偶之地位。既取得夫妻身分。居於配偶之列。則此次被告再與某某結婚。當然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重

婚罪。應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毫無疑義。被告在偵查庭中。雖一再否認。與告訴人結婚。只認爲結婚夫妻關係。不承認取得配偶身分。其意蓋在躲避其重婚之責任。蓋既爲未婚夫妻。依法卽非發生婚姻關係。既未發生婚姻關係。當然非配偶。既非配偶。則其與某某之結婚。卽非重婚。故堅執與告訴人僅爲結婚夫妻身分。不認爲已結婚之夫妻。然鄉間習慣。凡男女一經訂婚後。卽與尋常人不同。雖不正式成爲夫妻而已具有相當之名分。故遇慶弔等事。亦卽同於已結婚者。若童養過門。則大率爲節省費用計。至雙方成年後。卽舉行同居。不再有結婚之儀式。而親戚友朋。亦承認爲正式夫婦。不以其曾否舉行結婚而有所異視也。此非被告一家爲然。調查鄉間習慣。大率如此。蓋當童養妻童養過門之時。卽已等於結婚。男女不復遠嫌。日後之是否再舉行結婚儀式。全然不生問題。以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律之。誠爲無効行爲。然民法親屬編之施行。已在二十年五月五日。在民法親屬編

施行前而爲婚姻關係者。卽不能適用。應依當時之法律無法律者。則依習慣。從前民法。既無結婚必須有儀式之規定。一任當事人之自然。而在習慣上。又相率以婚書爲重。則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當然爲夫妻關係。既爲夫妻。則其再與某某結婚。當然爲有配偶而重爲婚姻。再以情理衡之。告訴人自幼童養過門。至今已近二十餘載。爲之服喪。爲之持家。且同居已至三載。生有子女二人。婦道無虧。克賢克孝。乃告訴人見異思遷。忍心再與他人發生戀愛。且公然舉行結婚儀式。更不承認告訴人之爲配偶。幾欲等諸苟合。試返躬自省。果尙有一毫天良否。是不特在法律上應受相當之刑罰。卽在道德上亦應受良心之制裁。此而不懲。爲婦女者。益將何以自保。應請堂上推本立法之意。將被告處以應得之刑。庶有所懲。而收刑事政策之效果。

(被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重婚罪之構成。其特別要素。則爲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苟非然者。卽無重婚罪之可言。故既有配偶。決不許再與他人

發生婚姻關係。如敢於配偶之外。再與他人結婚者。即構成刑法上之重婚罪。蓋所以維持家室之和平。而重一夫一婦之制也。然被告與告訴人果爲配偶否。以道德言誠如檢察官之所主張。不免遭涼薄之譏。即今日返躬自省。亦覺無以對告訴人。然此爲道德問題。而非法律問題。今日是法院辯論法律之地。其是非應一本法律。不能雜以道德之談。蓋一至法庭之上。道德即完全失其權威。若以法律言。則被告並無犯罪行爲。被告與告訴人。雖訂有婚約。然婚約者。預訂日後發生婚姻關係之契約也。既曰婚約。則其未經法爲婚姻可知。故只有婚約而未舉行結婚。不發生婚姻關係。亦無從取得配偶身分。雖告訴人早年童養過門。且爲被告父母服孝三年。後又與被告發生同居之愛。生有二子。然法律上婚姻之關係。仍不能取得。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固明訂「結婚。須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是苟未舉行是種結婚儀式者。即不能取得婚姻關係。發生婚姻之效力。故同法第

九百八十八條規定爲無效。所謂無效者當然無效也。卽退一步而曰民法頒行在後。不能溯及既往。然是時之法律。亦規定必結婚後而始取得婚姻關係。不能專以訂婚爲言。大理院二年統字第一五號解釋例及七年統字第一一七八號解釋例。皆明白言之。被告與告訴人所有訂婚之事。雖有同居之事。然在法律上仍只構成訂婚之關係。其同居也。只可視爲苟合。爲私通。決不能認爲夫婦。既不能認爲夫婦。則此次與某某結婚。乃正被告之初次結婚。何得爲之謂重婚。更何得妄以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責任相加。大理院二年非字第五八號判決例。一未成立正式婚姻。卽不能謂犯重婚罪。被告既與告訴人未成立正式婚姻。重婚罪何自而來。若曰鄉間習慣。姑無論鄉間並無此種普通之習慣。不足爲準。卽曰有之。亦違反善良風俗。在法律上不足不顧謂檢察官所言。皆屬於感情之談。在法律上可云全無價值。應請堂上依法予以駁回。判決被告無罪。

(本案結果) 本案發生於某某縣。雙方爭辯後。即宣告辯論終結。判決被告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所為處有期徒刑五年。其理由以被告與告訴人。雖已訂有婚約。童養過門。同居生子。然訂婚之効力。僅及於訂婚。不能即發生婚姻關係。必須正式結婚後。始行發生婚姻關係。被告所言。實有相當之法律根據。告訴人告訴被告重婚罪一節。應不成立。但告訴人之所以甘心與被告同居。聽其姦淫者。原以早日訂有婚約。誤認有夫妻關係而起。使不早日訂結婚約。則告訴人決不甘與被告同居。故在法律上。被告與告訴人。雖無婚姻關係。而在告訴人。則誤認與被告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與之同居。而在被告。始則以雙方訂有婚約之故。與之同居。繼則見異思遷。棄之而與他人另結婚姻。是對於告訴人。當然有詐欺之行爲。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所為。即「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實情真罪當。無可狡辯。因判決被告

重婚罪不成立。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詐術姦淫之所爲。處有期徒
刑五年。

第六目 賭博財物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與乙鄰居而不相能。屢思設法中傷之。一日偶在門外
閒眺。見乙與數人入內。乙且手持新麻雀牌一付。時當地禁賭甚力。每有
所獲。輒科以嚴刑。甲大喜。以爲有機可乘。卽密報公安局。局中立派趕警
數人。馳赴乙家。果查獲麻雀牌一付。並將乙拘至。略訊一過。送至法院。據
警察報告乙家中除乙外尙有四五人。意似準備賭博。且有檯燈放置屋
之中央。恰似又麻雀狀況。唯檯上未見動靜。或者聞叩門聲而卽收場。或
者尙在預備。檢察官偵查一過。卽提起公訴。乙則不承認有賭博行爲。延
律師出庭辯護。雙方各駁詞鋒。斤斤爭辯。洵旗鼓相當。工力悉敵。茲錄如
下。

(原告)查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所以爲此規定者。原以賭博一事。爲害滋甚。小之足以使人廢時失業。傾家蕩產。養成失業游蕩之風。使社會增進其危害。大者更足引起盜匪流寇。發生危害國家之行爲。所以特爲此嚴厲之規定。而言其性質。則屬於侵害社會法益。蓋有害於社會者甚巨。非從嚴以懲。不足收效。被告手持雀牌。率友四五人入內。爲告發人某某瞥見。卽馳報公安局。及局中派警往捕。雖未見當場賭博。然見檯燈正放在屋之中央。恰似又麻雀狀況。又有友人四五坐立於室中。更搜出麻雀牌一付。據警察報告。在當場誠無賭博形狀。觀其動靜。非正在預備。卽已從事於賭。因聞警察叩門。始行收場。蓋使不爲賭博。屋中決無陳設至如是者。茲據審核警察報告。且曾當場起獲麻雀牌一付。當然認爲有犯罪嫌疑。在偵查中。被告雖一再否認。然詰其麻雀牌何用。則始終含糊支吾。而詰以四五友人來此何爲。則又無確切之答覆。或言閒

談。或言探視。是顯然有賭博之行爲。且已着手於賭博之實行。或者聞叩門聲甚力。知事不妙。故卽就此收場。所以警察入內。檯燈仍安放中央。麻雀牌仍在桌上。四五友人亦未散去。否則此四五友人何爲同時而與被告偕來。更何爲被告手持麻雀牌入內。又何爲久留不去。蓋自告發人警見至警察入內搜查。已有一小時之久。在內所爲何事。故被告之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所爲實已毫無疑義。應卽處以相當之懲戒。並將麻雀牌一付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沒收。

(被告) 查刑事案件。首重證據。謂探證爲審判刑事之最要事務。而證據則全在事實。不能憑空憶度。而以莫須有之事故。故意陷人於罪。故捉姦必捉雙。拿賊必拿贓。決不能抹煞事實。而可以意測度者也。告發人某某之告發被告賭博。其證據何在。故其所報告者。亦不過見被告手持麻雀牌入內。又有友人四五偕來耳。試問此種事實。果卽可爲賭博之證據否。今幸手持麻雀

牌耳。使持刀者。即告發被告以殺人之罪。使持金錢者。即告發被告以強盜之罪。在法律上果足成立乎。即當警察入室之際。亦只見麻雀牌一付。安置桌上。其外絕無賭博之痕跡。友人四五。或閒談。或觀書。亦無一賭博者。至檯燈安放屋之中央。乃爲屋中之一種陳設。安可即認爲賭博之預備。若曰。有己着手。因聞叩門而收場。則首先藏匿者。應爲麻雀牌。何以麻雀牌依然安置桌上。顯見被告並無賭博之行爲。再一談法律。則更又有辯。刑法第七百七十八條。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一是其構成之要素。當爲賭博財物。告發人果目擊被告賭博財物否。警察入室之時。又曾見被告賭博財物否。即盡如警察之報告。檢察官之推測。正在預備賭博。既曰預備。則尙未着手。實行可知。姑無論本條無未遂罪之罰。則即有未遂罰者。尙在預備時代。亦無所謂未遂。若曰。早已着手。聞聲中止。則檯上果有財物存在否。室內果有兌換籌碼處否。姑無論並無賭博行爲。即盡如其意。認爲業已着手。

然既無財物發現。亦不能誣指爲賭博財物。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終不能成立。如以麻雀牌爲藉口。則更可笑。麻雀牌誠爲供人賭博之器。用然賭博而不以財物爲目的者。卽不在禁止之列。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但書。明爲規定賭博尙在所不禁。而况賭具。故本條第二項。特規定當場二字。所云當場者。卽當賭博財物之場也。既不在賭博而安放在桌上。如何而可謂之爲供犯罪之物。有則銅元之猜字背亦可作賭博財物之用。盆子之搖骰。亦可作賭博財物之用。何不一一入此室中。而將一切銅元盆子等舉而沒收之。而認爲犯賭博罪乎。而今之皇然設店以販賣賭具者。更日日陷於罪戾乎。法律上果有此規定乎。故被告對於本案。實全無犯罪之嫌疑。告發人之告發。檢察官之公訴。在法律上悉不成立。應予以駁回。爲被告無罪之判決。

(本案結果) 本案發生於某某縣。雙方辯論後。卽宣告終結。判決被告無

罪。麻雀牌一付發還。其理由以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構成要素爲賭博財物。故苟非當場將賭具賭徒及財物捉獲。決不能卽斷定爲犯罪行爲。本案據告發人報告。既未明言確有賭博行爲。而警察入室搜查。亦除桌上安放麻雀牌一付外。亦未見確有賭博之事實。雖有友人四五輩在內。亦殊難證明其爲賭博而來。况始終未發現其有賭博財物之痕迹。則依刑事探證法則。當然不在遽認爲有賭博財物行爲。被告之犯罪嫌疑。實不成立。罪既不能成立。則所謂供犯罪之用之物。亦當然失其根據。因判決被告無罪。麻雀牌一付發還。

第七目 傷害致死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素性暴戾。娶乙之女丙爲妻。夫妻間不甚相得。時起反目。甲更有外好。因視丙如眼中釘。時加凌虐。甚至使之凍餒。不得溫飽。丙以是鬱鬱。患有癲病。患病後甲亦略不之顧。竟不及兩月。遽赴黃泉。又丙

垂死之上。一日。已不能起床矣。甲又迫之起床侍奉。且加以辱罵。侮辱備至。丙一時氣極而暈。痰卽上湧。因是愈致不救。乙廉得其情。甚怒。卽向法院檢察處告訴甲。以傷害致死罪。檢察官偵查一過。卽提起公訴。甲延律師到庭辯論。與檢察官。駁詰甚烈。層層卸責。節節防禦。茲錄如下。且此事不僅關涉法律。更有人道主義在內。世之有養媳婢女。以及學徒者。於此均可取爲殷鑒也。

(原告)告訴人生女卽被告亡妻某某之死。因既經告訴人聲敘明晰。且衆謂供詞亦同。已可爲不爭之事實。今所問者。被害人之死。是否由於傷害。而其傷害。是否由被告負其全責。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一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一是傷害罪之構成。不必須爲有形之暴行。以外力傷害人之身體。卽用其他方法傷害人之健康者。亦足構成傷害罪。卽所謂無形之暴行也。被告對於被害人百般凌虐。侮辱備至。

或絕其飲食。使之忍飢。或不與以衣服。使之挨凍。因之營養失調。發生不治之癩病。而於病起後。又不爲之體卹。使之痛日加深。無可挽救。而於垂死之先一日。被害人已不能起床。被告更迫之侍奉。且加以辱罵。以致氣極痰湧。猝然暈倒。遂至次日一命歸陰。是被害人之死。實死於被告之凌虐。使被告平日不爲凌虐者。則何至忍飢挨凍。營養失調。致有癩病之發生。癩病不生。則被害人年僅三十。何尙至於不可救。殷憂損歲。是被害人之死。實被告有以致之。而其臨死前一日之痰湧暈倒。更爲不可掩之事實。完全由被告負其全責。故被告之凌虐。爲被害人致死之因。而被害人之死。則爲受被告虐待之果。因果分明。無煩解釋。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故凡傷害致死。與有因果關係相聯絡。卽構成本罪。縱或其間有自然力介入其中。使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者。亦依然構成傷害致死罪。無所逃責。被告之死。既起於癩及

臨時之痰湧。而其所以致此者。則出於被告無形暴行之傷害。是傷害致死。當然有因果關係之聯絡。被告亦即應負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傷害與死罪責任。况大理院于統字第一三九一號解釋。早有明文。正與本案情形相類。被告更無所逃罪。應請堂上守正不阿。且于人道主義計。對被告予以適當合法之判決。無使死者含冤。生者傲倖。

(被告)查刑法上之傷害罪。誠不限於以外力傷害人之身體。苟以無形之暴行。傷害人之健康者。亦不失其爲傷害罪。然被告對於亡妻某某。果有傷害之行爲乎。夫妻反目。是固有之爭吵。鬥口。亦常有之事。然此正夫妻間無貳心之故。故日日爭吵。日日卽言歸於好。俗所謂船頭上相罵。船梢上講話。夫妻間之常事。不能遽以是而認爲傷害。使以是而認爲傷害者。則無人無家不有觸犯傷害罪之虞矣。此正鍛鍊周內之辭。全然不足爲據。至不與之飲食。不與之衣服。使之忍飢挨凍。則更非真相。一哭二餓。乃婦女之慣技。有

時因爭吵之故。死者撒嬌自餓。固亦有之。但此乃死者之自絕飲食。而非被告之絕其飲食。至不與衣服。更非事實。試問人而不穿衣服。如何起床。不過因家貧關係。有時不周。則亦有之。安得遽以此爲凌虐。使以是爲凌虐者。則天下之貧窮者。皆將受凌虐之罪矣。故告訴人所言。全不足採爲證據。此二點既不足據。則所謂凌虐者。根本不能成立。無所謂傷害。亦談不到傷害。則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傷害致死罪。又從何處構成。皮之不存。毛將焉傅。傷害既無從成立。何有於傷害致死。至被告人之死。完全由於癩病。而此癩病之由來。則或由於身體衰弱。或由於不攝衛生。天下人之患有此癩病者。亦不止被害人一人。其病原亦不一致。試擷歷來醫師言之甚詳。與傷害絕無關係。且根本上無傷害之事實。刑法上之所以傷害致死者。其要素有二。其一、必須先有傷害之事實。其二、必須其致死之因。以傷害所致。即傷害與死有因果聯絡之關係。被告對於某某。既始終無傷害之事實。而其死也。又

死於癲病。則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根本卽失其存在。至痰湧暈倒。乃癲病危急時之應有病象。更談不到傷害。若患癲病而死者。皆可認爲傷害致死。加死者之親屬以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責任。則天下之犯本罪者。將觸處皆是矣。是真癡人說夢之談。應請堂上執法不阿。無枉無縱。揆理度情。將被告爲無罪之判決。

(本案結果)本案發生於某某縣。雙方爭辯後。卽宣告終結。判決被告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其理由以刑法上傷害罪之成立。不限於有形之暴行。卽無形之暴形。苟足以傷害人內部之健康者。亦構成傷害罪。被告人之病。起於營養失調。忍凍挨餓。已爲不可掩之事實。而其所以致此者。則由於被告。是被告應負傷害罪之責任。病之來。既由於傷害。則其因此而死。與傷害當然有因果聯絡關係。况又有臨死之痰湧暈倒。亦爲被告辱罵所致。則傷害致死之責。被告更不能不負之。故被告對於被害人。實有傷

害人健康之行爲。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更有因果聯絡之關係。因判決被告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第八目 遺棄不養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娶乙女爲妻。夫妻間感情甚洽。但乙女性甚淫蕩。且嗜嗜賭博。恆外出不歸。一日者。甲忽患病。漸致沉重。竟日夜呻吟床褥。乙本應盡其扶養之責。乃以嗜賭之故。且另有外好。對於病勢奄奄之本夫。反棄之如遺。竟乘甲病危之際。一去不返。甲呻吟輟夜。亦無一人侍奉。後經同居看護。爲之延醫。漸告痊愈。因之對於其妻。愈思愈恨。因以刑法第三百十條遺棄罪向法院告訴。檢察官偵查一過後。即提起公訴。乙大懼。亦延律師出而辯護。開庭日。雙方爭執甚劇烈。茲錄如下。

(原告)查夫妻爲共同生活。且有相互扶養之義務。不僅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故最懼莫如夫婦。乃被告對於告訴人。名雖夫妻。而對於夫

之一切應行扶助養育保護者。概放棄其職權。當告訴人病體垂危呻吟床褥之際。凡在同居友人。尙出而相助。或爲延醫。或爲看護。乃被告以同床共衾之人。依法令應負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者。反棄之如遺。私自出門。一去不返。直至告訴人病體痊可。始行尋回。問其所至。則枝梧莫對。姑無論被告之出門。有無其他不法之事故。即使並無不法事故。亦不應棄病體奄奄之丈夫於床褥。刑法第三百十條規定。「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之所爲。實構成本案之所爲。被告答辯。謂男女有同等權利義務。告訴人亦常出門不返。甚至經月不歸。且家中恆粒米無存。由被告支持門戶。被告未嘗責以遺棄。今被告出門。何忽以此相責。況被告出門。正爲告訴人患病之故。赴各親友處設法借貸。俾資醫治。何可謂爲遺棄。查男女誠有同等之權利義務。女子固不必倚賴男子。男子

更不必倚賴女子。蓋彼此皆應自立。且彼此皆有自救之能力。既有自救之能力。即應自食其力。自謀其生。不能責相對人之遺棄。然既患病在床。呻吟莫已。則其人已無自救之能力。非尋常無病時可比。既無自救之能力。則爲之配偶者。依法令當然有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苟棄之床褥。不爲之所。則顯然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按諸刑法第三百十條之規定。無所逃其責任。至出外借貸云云。純爲託詞。全不足據。使果如是者。則應速去速來。何至一去而後。杳無信息。直至告訴人病可後。四出尋覓。始行返家。則其所言之不足爲據。毫無疑問。再以人情言。朋友病危。尙思扶助。而况有結髮情。其忍心害理。更可顯見。刑法之設。原以排除惡性。被告如此行爲。其惡性之深。無以復加。更請堂上推本立法者之意義。而慎顧刑事政策之方向。處被告以應得之刑罰。否則爲夫妻者。益將無所忌憚。豈家室之福。亦豈國家社會之福。是則不得有厚望於堂上之善爲運用也。

(被告)查刑法第三百十條之要素爲對於無自救力而依法令或契約應負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者。本案被告之有無犯罪行爲。則於此一點。應先行認定。夫妻爲共同生活者。有相互扶養之義務。是依法令。誠有扶助養育保護之責。然夫妻有同等之權利義務。妻對於夫如是。夫對於妻。亦何獨不然。然告訴人與被告結婚以來。已有數載。對於被告。恆棄之不顧。飲食用度。悉須由被告負擔。甚至累日不歸。於是被告不得自行謀生。故只有被告時時扶養告訴人。告訴人從未一扶養被告。然被告絕無怨詞。依舊盡其爲妻之義務。十指所入。支撐門戶。羅掘俱窮。典質殆盡。此次告訴人患病。被告東借西移。出而設法。除開支日常家用外。更爲之延醫診治。迨病勢漸可。因爲生計斷絕。故不得不出而設法。因赴鄉向諸親友處挪借。然尙恐告訴人患病在家。不足自營生活。又於臨走時。糶米在家。俾資用途。以情以理。皆可云仁至義盡。不意到處遭人白眼。時將一月。路窮途絕。且

以出門時告訴人病已稍可。當無變故。故未即回來。且使告訴人果病體日重者。何不發函通知。被告當朝接函而夕即至。乃告訴人竟無一音通知。告訴人既無信息通知。被告當然認爲病已痊可。病已痊可。即非無自救力之人。既非無自救力之人。則被告對之。並無扶助養育保護之責。故告訴人之無自救力。實爲被告所未及知。既未及知。當然不能使之負此責任。况告訴人之病。果爲如何沉重。被告無從調查。究竟有無自救能力。尙屬疑問。即使所言屬實。被告出門後。病勢復重。則亦非被告所能認識。而一月中絕無一信通知。更亦無從預見。故本案之責任。應由告訴人自負之。不應強令被告負之。應請堂上勿爲成見所執。秉至公至正之心。守正不阿。爲無罪之判決。

(本案結果) 本案發生於某某縣。雙方爭辯後。即宣告終結。判被告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其理由以告訴人與被告。爲營共同生活之夫妻。依法當然有相互扶養之責任。即告訴人並非無自救能力。而被告苟自養

有餘者。亦應設法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養。而况病臥在床。不能自救。則被告之一去不返。顯然有心遺棄。不盡其扶養之義務。雖答辯中一再否認。然皆飾詞抵塞。不特絕非真相。且不近情理。在探證法則上絕不足取。因判決被告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

第九目 妨害自由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素以誘拐婦女爲生涯。一日。見有年青女子。卽施其煽惑技倆。先與之相識。後詢其家世。始知其母在某地傭工。半月後卽託言其母患病。囑彼前往。且告以某地如何繁華。如何易於謀生。甲更自言亦在某地任某絲廠女工頭。如先入廠工作。每月可獲利五六十元。女子聞言大動。且急欲訪母。因不告家人。與之同行。乃未抵目的地。卽爲旁人窺破。於登岸時。馳報公安局。一併拘獲。而女子之父。以掌珠失蹤。亦正赴某地尋覓。且可報告其妻。抵某地後。知悉此事。卽赴公安局將女領回。並向

法院提起自訴。甲遭捕後。亦已解送法院。因之法院據原告人提起自訴後。卽定期開審。甲知事不妙。亦延聘當地律師出庭辯護。而自訴人亦延律師到庭。雙方爭執甚烈。極盡駁詰之能事。茲錄如下。

(原告)查被告人某某誘拐自訴人人生女某某之所爲。實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所爲。本條項規定。一「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略誘之意義。與和誘不同。和誘者。雙方同意之謂也。而略誘則被誘者並非甘心隨之而走。特誘之者用種種方法。將其誘拐。或用強暴或用脅迫。或用詐術。務使被誘者失其意思上之自由。故謂之略誘。此次被告對於被誘人所用之手段。果爲何如。始則以詐術謂母病甚篤。囑彼前往。繼則妄稱爲某女工廠工頭。薦其入內。月可獲利五六十元。實則被誘人之母固康健無恙。而被告亦並無任某女工廠工頭之事。則其所用之手段。均當

得詐術二字。蓋使被告不用此詐術者。被誘人決不與之同走。唯其決不與之同走。故出此詐術。是被告之所爲。明明略誘而非和誘。既非和誘而爲略誘。則不論被誘人年齡若干。皆構成刑法上妨害自由罪之責任。蓋和誘有被誘人之年齡相限制。必須被誘人爲未成年。而後始具備要素。而略誘則並無此被誘人年齡爲限制。故被告決不能藉口於被誘人已達成年。爲輕卸責之地。更不能自託於和誘爲開脫罪名之計。須知果爲和誘者。被告又何必用此詐術。先託詞母病。後妄稱工頭。其用此詐術。即顯見被告之行為。爲略誘而非和誘。又查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九五號解釋例。一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然被詐欺者。自應以略誘論罪。一更可見被告所犯之罪。明明爲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本地誘拐之風素熾。如不依法嚴懲。任其漏網。則人將以誘拐爲無罪。勢必肆行無忌。拐風益盛。家庭安全。完全不保。故爲刑事政策計。爲貫徹刑法制裁惡性計。

應謂堂上秉公守正。依法處被告以適當之判決。又被告答辯。一則曰並未因以營利。再則曰何事可證明其爲營利。試問被告使不意圖營利者。何必一再用此詐術。何一再用此詐術以誘拐被誘人隨之同行出門。則其居心所在。已不言可喻。况所謂意圖者。本不必於已成事實後而始構成。只須意圖營利。本罪卽爲成立。被告縱有百口。亦決難自圓其說。

(被告)本案被誘人年齡已有二十三。故本案被告之有罪無罪。其先決條件。應爲被告所爲。果爲和誘。抑爲略誘。被誘人之與被告來此也。被告並未對之有強暴行爲。亦非有脅迫行爲。實被告人急欲訪尋其母。且欲於本地之繁華。女工之獲利。故願與被告同行。被告之以本地種種情況。悉爲真實之談。並未嘗用何詐術。試問本地女工廠中。果否各在招收女工。一女工之收入。果否每月有四五十元。是被告所告者。均非虛罔。被誘人得此消息。急欲與被告同行。以冀一享安樂。是謂爲和誘。尙屬勉強。如何而更誣以略誘。

且也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罪。爲妨害自由。其立法之意義。全在保護被誘人之意思自由。試問被告對於被告人。果有剝奪其意思自由之所爲乎。既未嘗剝奪其自由。一切行動。悉出於被誘人之自由意思。如何而可以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刑事責任相加。至所言詐術。亦自有辯。所謂詐術者。必用詐欺之方法。使之失其意思自由。不得不聽其指揮。不得不隨之而行。始謂之爲詐術。始達於妨害自由之程度。被告之所爲。果有此乎。卽假稱母病見招。何假稱爲工女。廠工頭。亦不過一種誘之之方法。不至使被害人失其自由。被誘人儘可自行來此訪母。自行來此謀生。不必隨被告同行。亦無不得不隨被告同行之勢。故此種欺詐方法。並不至妨害自由之程度。既不至妨害自由。則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罪。何可妄加。故被告之所爲。充類至盡。亦不過迹近和誘。夫既爲和誘。則被誘人年已二十三。欠缺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二百五十八條之要素。應在不爲罪之列。刑法第一條「行爲時

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自訴人決不能比附援引，在法律外故入人於罪。且也即使被告之所爲，近於施用詐術，有類乎略誘，然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規定，必須爲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行爲。試問被告果有此乎？是亦無從構成罪責者也。况又並非略誘。被告之所以挈之同來，乃以被告人自願來此，爲路途生疏，故願隨被告同行。被告何嫌何疑，而必深拒固却，乃不謂反以此獲罪，是真出人意表。務懇堂上執法如山，勿爲成見所惑，更勿爲先入之言所惑，對被告依法宣告無罪，庶符法紀，以免冤抑。

(本案結果) 本案發生於某某地，卽爲本年夏間之事。雙方爭辯後，卽宣告終結。判決被告處有期徒刑五年十個月。其理由以被告之引誘被誘人，雖未有強暴脅迫等使之失却自由之行爲，然一再使用詐術，或假稱母病見招，或冒稱女工廠工頭，以喪失其意思，使之入於迷罔之境。一經

迷罔當然失却自由。使被告若不使用此詐術者。被告人雖有訪母之意。雖有謀生之心。亦未必顯心隨之而來。故被告所爲。實已構成略誘之所爲。略誘而後。雖未有營利等所爲。然既施用詐術以誘之來。當然自有其用意。否則被告何所爲而出此。既有所用意。則非意圖營利。卽爲意圖使之爲猥褻行爲或姦淫。况法律規定。本不必於已有營利等事實發生後。而始構成。只須有所意圖。本罪卽已成立。且破獲尙早。於未抵目的地前。卽遭看守監視。一經登岸。卽行拘捕。雖欲有所行爲。而亦勢不可能。然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因判決被告觸犯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五年十個月。

第十目 誹謗死人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素以著述爲業。近著某筆記一部。中間有敘及清季某鉅公事。敘其穢德甚詳。並錄七律一首。中有「鶯聲嚶嚶呼爺日。稚子依

依戀母娘。」以及「百八牟尼親手掛。朝回猶帶乳花香」等語。更有對聯一付。「昔歲入陳寢。苦枕塊。昭茲來許。抱衾與稠。」並直書某鉅公之名。是書發行後。爲某鉅公之孫所見。大怒。立延律師向法院提起自訴。請治甲以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甲得悉後。亦延律師出庭辯護。雙方爭執甚烈。茲錄如下。此事關涉著作界出版界甚巨。凡操觚爲業者。允宜對此注意也。

(原告)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所謂誹謗罪者。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著有明文。「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損毀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原來人之名譽。至爲重要。故視爲第二生命。名譽所繫。不特自身之人格無存。信用掃地。卽爲之子若孫者。亦將含羞無窮。供高姓之譏笑。貽友朋之不齒。故刑法對此。不

特誹謗現存之人者。須加以相當之刑罰。卽誹謗已死之人者。亦必治以應得之刑。不得以被誹謗者業已無知。而一任其自然。致身後尙蒙惡名。九原含子。孫蒙羞。自訴人先祖某某公。爲清季顯宦。功名道德。標炳一時。文章氣節。並世無兩。其一生功業。除某某公所撰神道碑。可資稽攷外。清史館中。亦有清史稿可憑。而東華錄中。亦具載一生辰告行讓之事蹟。絕無瑕疵可索。乃被告近於其所著之某某筆記中。對於自訴人先祖。大肆誣讒。其顛倒黑白之處。不一而足。最可痛心者。更摭拾一二市井不根之談。誣及閨壺。以他人之事。張冠李戴。妄謂自訴人先祖之事。先祖母之事。是不特侵害自訴人先祖一人之法益。又傷害先祖母之法益。誹謗及於二人。依刑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被告實犯二個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同法第七十條執行其刑。更應依照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日後將判詞公布。使衆周知。以白冤誣。否則對於已死之人。悉可任意誹謗。死者旣不能起九原而自

辯其誣。生者又不能確知其底蘊而爲之申寃。使人辯既不可。忍又不能。存沒皆被其害。今幸時代尙早。自訴人得備知其詳。使再隔數十年。或百數十年者。則更無從知其爲誣妄。且也自訴人先祖逝世。去今不過十年。其一生功業及行誼。尙留人間。被告亦當然深悉。既已深悉。則此種記載。顯然爲明知爲虛僞而故意誹謗。有心誣讒。自訴人先祖及先祖母。決不能藉口於傳聞。更不能託詞於抄襲。蓋時代尙近。被告應知其詳也。故被告無論如何飾詞。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罪。決無可逃。應請堂上念死者不可復生。名譽實等生命。依法爲適當之判決。

(被告)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其要素爲明知爲虛僞之事。苟非明知其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聞犯誹謗罪者。卽不負何等責任。故本案被告之是否犯罪。應否處罰。其主要關鍵。卽在此一點。使記載時而明知爲虛僞也。則咎有應得。否則完全無犯罪之可言。蓋卽完全虛僞。並無其

事。而以未知其爲虛僞之故。亦全無犯罪之認識。卽欠缺本條項之要素。不能成立犯罪行爲。自訴人先祖某某逝世迄今。仍不過十年。然必謂被告早知悉其底蘊。則何所據。既非同鄉。亦非同事。正所謂素昧生平。何能而知其行誼之何若。既不知其行誼之何若。則苟見有典籍文獻上記載其事蹟者。當然認爲真實無妄。何由而知爲虛僞。既不知爲虛僞。則從而指摘之。傳述之。全然不致觸及刑法。須知刑法規定。必須明知爲虛僞之事。而後成立犯罪行爲也。被告所著某某筆記。多採拾故本傳聞。其事之稍可疑者。更必採自他人著述中。不敢以訛傳訛。妄誣先輩。如所記自訴人先祖某某公穢史一節。其十之五採自某某公所著之某某集中。其十之五則採自某某公所撰某某集中。卽二詩一聯。亦曾見於某某公所著之某某集中。此某某公等皆爲清代人物。而與自訴人先祖同時更同朝者也。其記載如此。當必可取。且必信而有徵。故舉而筆之。蓋無一字無來歷者。其事之是否虛僞。姑不必

辯。即盡如自訴人所言。全屬子虛。其責亦由某某公等負之。而在自訴人固非明知爲虛僞之事也。既無一字無來歷。非明知爲虛僞之事。則自訴人所援引之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全然失其根據。應請堂上乘公守正。對被告爲無罪之判決。

(本案結果) 本案即發生於某某地。雙方爭辯後。即宣告辯論終結。判決被告無罪。但負擔費用。將判詞全部登報公告。並於再版時將所載某某公一節刪除。其理由以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構成之要素。爲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本案被告所著某某公一節。雖未盡合乎事實。指拾一二不根之談。然皆抄自前人著述。有所來歷。未能謂爲明知爲虛僞之事。雖年代尙近。應有所聞。然究不能以此爲詰責。只須證明其並非閉門誑造。即難斷爲明知爲虛僞之事。而遽以刑法相繩。蓋於本條項之要素。尙有所欠缺。但既據自訴人一再聲稱並無是事。且以清史稿

東華錄等相證。則此節所載。殊足累某某公死後之聲名。千百年後。必有誤認爲真實。而使死者含垢。生者蒙羞。亦殊非忠厚之道。因判決被告無罪。將本案全部判詞。登報公示。其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於本書再版時。將所記某某公一節。完全刪除。

第十一目 洩漏祕密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任藥劑師之職。發明一種新藥品。成效尙著。因開明成分及製法。呈請公安局轉呈化驗。此本極祕密者。有某乙者。任公安局中科長。但非司衛生科者。適至衛生科中。見案上有此呈文。一時好奇。將新藥成分及製法。一一私行記錄。一年後。乙與友人丙閒談。論及新藥事。乙不覺忘形。遽將成分及製法和盤託出。丙固在報館中任事。卽據以登報。於是甲大受影響。後探悉知爲乙所洩漏。因延律師援引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自訴於法院。乙被傳後。亦延律師出庭辯護。雙方馳聘反

覆。各盡其滔滔汨汨之口才。其爭辯之劇烈。一時罕觀。茲錄如下。

(原告) 查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或曾居是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所指同者。即指同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自訴人於去歲曾以妍究所得。發明一種新藥。取名某某。為某某病之特效劑。其發明也。幾經研究。幾經化驗。又幾經試用。當然為個人專利之品。而其成分及製法。亦當然嚴守秘密。不能妄為洩漏。蓋一經洩漏。人人可仿造之。以推行。專利之效。勢不能達。故即依法呈明官署。官署亦當然保持其秘密之義務。乃不意事隔一年。忽被某某報洩漏。盡行登載。查詢結果。始知為被告所洩漏。被告身任公安局科長。當然知有此種秘密。然亦有保持秘密之義務。安可輕輕洩漏。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責任。不能不由被告負之。原本條之設。一方所以保守工商秘密。一方亦為維持國家之威信。

工商上應有之秘密。當然須自保守。然對於主管官署。則應開明呈報。例不得秘密。然如此者。秘密將終不可得而保。故公務對此。亦須代其保守秘密之義務。如是則國家之威信得以立。而工商上之秘密亦得守而人民對於國家機關。當然亦不敢有所欺瞞。亦不致有所懷疑。若一一爲之洩漏。則人將對於國家機關。起一種不信任之念。故刑法特設此條。以資懲戒。被告之職務。爲公安局科長。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當然爲公務員。公安局有主管藥品之職責。故自訴人於發明而後。卽呈請轉報上峯化驗。是被告之得此秘密。當然由其任公安局科長之職務而來。今之洩漏。與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所規定者。正相脗合。所有構成之要素。亦無一欠缺。絕對不能託詞於何種事故。而輕卸其責任。况事實業已明瞭。更無狡卸餘地。

(被告)本案自訴人所發明新藥品之洩漏。誠出於被告。不必爭辯。蓋一時於酒酣耳熱之餘。不覺忘形與某某談及。更不料某某卽據以登報。使衆周

知此時被告亦甚悔之。但遽以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責任相加。則有所辯。依本條須規定「公務員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祕密者。」細釋文義。則構成之要素。須有三者。其一、洩漏之人必須爲公務員。其二、其知悉或持有之工商上祕密。必須因職務而來。其三、故洩漏必須爲無故。此三者缺一。卽不能以刑法相繩。被告身任公安局科長。當然爲公務員。第一點不生問題。今之洩漏。確爲無故。第二點亦不必辯。但所洩漏者。並非因職務而知悉之工商上祕密。何者。被告雖身任公安局科長。然非衛生科。對於藥劑。全然無權過問。亦非被告之職務。雖同在一局之下。然各科有各科之職務。不能越俎管理。此觀於本局規程而可見。且亦不僅本局爲然。任何機關一體若是。猶之同在縣府之下。教育局長無權管理財政局。財政局長無權過問建設局。故衛生科之事務。被告實無從知悉。且亦非職務上所能知悉。自訴人呈報之某某藥品成分及

製法。當然由衛生科主其事。且亦只衛生科之職務能主其事。被告之職務。實無從而知悉其祕密。故雖以他故知悉。更爲之洩漏。然其知悉。並以因於職務。既非因於職務。則對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構成要素。實已欠缺。完全不能負其責任。蓋爲職務外之所爲。而非職務上之所爲。本條項既明定因職務知悉。則被告之職務無從知悉其知悉也。並不由於職務上。與本條項完全不符。既有不符。即根本失其刑事上之責任。自訴人所言。悉屬無的放天。被告不能承認。故以所言法。被告實無犯罪行爲可言。應請堂上細釋法意。參核要素。對被告依法爲無罪之判決。

(本案結果) 本案發生於某某縣。雙方辯論後。即宣告終結。判決被告無罪。其理由以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意義。所以戒公務員不忠於職務者。故其所無故洩漏之祕密。必以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者爲限。使其知悉而並不由其公務員之職務而來者。即非本條項規定之範圍。不

能以此罪之。蓋根本上無保守秘密之義務也。本案被告雖身任公安局長。然其職務在某某事務。而非衛生事務。關於衛生科之事。絕非被告之職務。故其所知悉衛生科職務上所應知悉或持有之秘密。悉為職務外之行爲。而非職務上之行爲。其無故洩漏。在道義上或負相當之責任。在刑法上則絕無責任可言。被告所辯實不能不認爲有相當之理由。因判決被告無罪。

第十二目 竊盜共有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出資五百元。與乙丙丁合開一店。爲合夥關係。後甲忽至店中竊取洋二百元。及物件若干。約值一百元。卽被發覺。當由乙等出而縛送法院。並延律師提起自訴。告甲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甲不服。亦延律師出庭辯護。雙方大啓口舌。各本其法律上之見解。用相駁詰。可云一時瑜亮。皆極盡攻擊防禦之能事。茲錄如下。

(原告)查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依法文意義是苟有竊取之行爲者除自己保管之財物外卽構成本條之罪固不問竊者何人所竊者爲何物被竊之物爲何人所有也本條構成之要素計爲二點其一爲意圖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其二爲竊取他人所有物本案被告之爲竊盜行爲已經當場人贓並獲在事實上亦無須聲論被告亦無從狡賴乃被告於無可狡辯之中謂本店爲四人所開設被告亦有五百元資本在內今所取者尙不過現洋二百元物件值一百元兩共不過三百元尙爲自己之物不能爲竊且本店爲合夥關係合夥中之財產依法爲公同共有被告對於本店財物亦有所有權在內此次取用實取自己之所有權更不得爲竊驟聆其語亦似頗有相當理由然細爲解釋於法律上實全無根據但爲防止淆惑聽聞計不得不一一駁詰之如下

其一本店雖爲四人共開。被告亦有五百元在內。然既歸入店中。卽另成一種財產。非復被告一人所得而據爲私有。更不能再以自己所有物論。此觀於民法第六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卽可見此項財產。非被告一人之所有。而爲公共共有。既爲公共共有。卽不得私自竊取。况本店負保管財產之責者。爲自訴人某某。如有缺少。應由某某依法賠償。是被告對於本店財物。有完全之監督權。竊盜罪爲侵害監督權之法益。萬一當場不爲發覺。一任被告取之而去。則負有監督責任之某某。卽將照數賠償。是被告所取者。非自己之物。而爲本店所之有物。以監督權論。且不啻爲自訴人某某之所有物。何能妄稱爲自己之物。此其不合者一。其二。依民法規定。合夥財產。本爲合夥人公同共有者。卽被告對於此層。亦不否認。既爲公共共有。卽非被告一人所得而私。依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三八號解釋例。則明言竊盜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有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科。是卽可見被

告縱有共有關係。亦當然不失爲他人所有物。再核以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配偶爲共同生活者。同財共居爲共有者。只構成竊盜罪。而况其他。故被告以共有關係。而否認竊盜。此其不合者。二。有此二點。則被告所資以抗辯者。在法律上毫無相當根據。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竊盜罪無疑。(被告)非其有而取之曰盜。是竊盜罪之構成。必須取非其所有者。苟爲自己所有。則何能妄稱曰竊盜。故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亦明爲規定。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是更可見本案被告之所取者。爲自己店中之物。本店由自訴人及被告等四人合夥開設。被告亦投資五百元在內。雖不執行合夥事務。依據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當然得隨時到店。檢核一切。此次到店後。適有急需。擬向店中取洋二百元暫爲應用。又思購置某物一百元。因見店中適有此物。亦即取之而下。此本極尋常之事。不足爲怪。正擬報告自訴人某某。請其暫登宕帳。不

意蜂湧而來。將被告包圍。誣告竊盜。試問以本店主人而取本店之物。在法律上果得稱爲竊盜否。謂爲程序有誤。應先通知而後取。尙在情理之中。誣爲竊盜。意居何等。卽退一步言。以程序少合之故。認爲有竊盜行爲。然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本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合夥在法律上既爲各合夥人之公同共有。則被告當然有所有權在內。名雖店中所有。實亦被告自己之所有。况合夥以合夥人爲主體。並不如公司之自有人格。是更絕對不得謂爲他人所有物。既非他人所有物。而爲自己所有物。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罪。何能加及被告之身。且依法律規定。自己所有物而作他人所有物者。只限於已受查封或負擔職權。舍此悉爲自己所有物。試問被告所取之財物。果已受查封否。抑已負擔職權否。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爲反對解釋。卽可見被告純取自己所有物。不能以竊盜論。而况根本上並無竊盜之行爲。自訴人等故意誣

陷思借此將被告排除於合夥之外。而可朋比爲姦。以多收紅利。故不惜出此倒行逆施之計。應請堂上秉守正不阿之心。詳察本案事實。以及被告之心術與平日之品行。將被告爲無罪之判決。

(本案結果)本案發生於某某縣。雙方爭辯後。即宣告終結。判決被告罰銀三百元。其理由以本店雖爲自訴人與被告合夥開設。被告亦有共有關係在內。然不能以有共有關係。而遽認爲自己之所有。蓋其財物。不僅自己所有。更有他人所有。既有他人所有在內。當然卽爲他人所有物。構成竊盜之罪。况店中又另有監督權之人。不告而取。無論有無竊盜之故意。而其行爲。則當然爲竊盜之行爲。不能僅諉爲程序錯誤。而輕卸刑法上之責任。因判決被告罰金三百元。

第十三目 詐欺取財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雙目不明。因以下筮爲生。生涯極盛。每日門庭若市。有

某乙者。以其提倡迷信。騙取婦女財物。特以告發人資格。向法院檢察處告發。請治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檢察官偵查一過後。即向法院提起公訴。甲大懼。特延律師爲之出庭辯護。雙方侃侃而爭。娓娓而道。本其法律上之見解。各申己見。灑灑洋洋。不可一世。旁聽者無不人人歎服。茲錄如下。

(原告) 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第三百六十四條。一「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所謂詐術者。即以欺世惑衆之方法。愚弄他人。使他人一時爲其所惑。墮其計中。而不之悟。反以所有物交付是也。其所用之方法。爲何法律上一概不爲過問。或假託科學。或假託神權。或借開辦事業。苟其中含有詐欺性質。而用

以騙取他人所有物者。一體屬之。即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若以此爲常業。則其罪更重。應受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條之制裁。不容或疑。被告某某。假託迷信。以卜筮爲生。此已大反國家取締迷信之旨。乃復不安本分。見有鄉愚可欺者。即大言恐喝。或言其某日應受災難。或言某月應剋妻。子。或言某年應喪配偶。聞者無知。驚惶失措。於是乘機進言。謂釀之可招福。消災。大肆其詐財之手段。信口開河。鬼話連篇。利用人類之傲幸心。畏懼心。擇肥而噬。大肆奸詐。貪婪無厭。唯利是圖。甚者公然訂定價格。求子須費若干元。求病須費若干元。追薦亡魂須費若干元。其多者竟一動須洋百金。以上試問此種行爲。是否已構成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及第三百六十四條之罪。夫卜筮本屬迷信。本屬虛僞。即被告不假名以斂錢。嚴格以言。亦尙有詐欺取財之性質。而况更有此非法行爲。須知天下事決無無對價者。故雙務契約必較片務契約爲多。試問被告平日所取他人之財物。其對價爲何。

物。如曰贈與。則贈與者。出於自己之願意。受之者。可以無愧。而被告所取他人之財物。果爲他人本心所願否。使被告以下筮。爲假爲道神爲假託。則今之求卜問筮者。十之九必掉首而去。今其所以甘心將財物交付於被告者。乃被告用其詐術之故。使人迷罔眩亂。而不知其所止。故此種行爲。已具備刑法上詐欺之要素。應請堂上秉至公正之心。依法對被告用適當之刑罰。抑又有陳述者。卜筮之害。不下於洪水猛獸。自卜筮之術興。於是蚩蚩氓羣也信之。一切事務。不謀之於人事。而唯問吉凶於蓍蔡。聞吉而生傲幸心者有之。聞凶而阻其進取之心者有之。甚至行軍必卜。時日求醫必卜。方向。其害之中於社會國家者。不可勝計。故政府一再雷厲風行。以取締迷信。苟對本案而有以示其方針。則其潛移默化之力。必不在小。况以法律言。被告之所爲。亦早構成犯罪。不過習而不察。司法機關未及早爲處置。此而不爲依法判決。則後患之來。益復無所底止。此又深望於堂上之慎採刑事

政策之方向也。

(被告)卜筮之應否取締。爲一國政治上問題。今日既在法庭之上。不應舍棄法律。而故作政治上之理論。以聳人觀聽。頃檢察所言取締一節。實可云超出本案起訴之範圍。被告亦不願多所論列。蓋含有政治問題。哲學問題。宗教問題。教育問題。非可如檢察官以一言所能下爰書也。若在法官則被告絕無犯罪行爲。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其構成要素。全在不法所有及詐術二者。所謂不法所有者。卽以不法手段而得之是。所謂詐術者。卽純以詐騙之手段是。如以黃銅爲赤金。而欺騙鄉愚。使本人得其利益。使他人受其損害。悉屬於是。若其行爲並不在不法之列。且爲政府所未會明令禁止之一種業務行爲。而其所取他人之財物。又並未用何種詐欺手段。卽不得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責任相加。被告任業卜筮。借卜筮以斂錢。其業務之是否爲正當。固不敢說。然苟在政府未有明令禁止以前。當然

不失爲一種正當之業務。不得以其性質之提倡迷信。而誣以爲不法行爲。至其因卜筮以取他人財物。苟如檢察官所言。誠已屬於詐欺範圍。應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及第三百六十四條之刑罰罰之。然使並不至如是之甚。而唯以賣卜爲生。且有一定之價格。無分外之要求。雖其所言吉凶。純屬一種假託。用以愚弄他人。然尙不失爲一種營業上之收入。且以民法言。其價格之懸列。爲一種要約行爲。等諸其他商店之標價。而人之向之請卜者。爲一種要約之行爲。一方要約。一方承諾。均不失爲合法之行爲。其所得亦非爲不法之所有。以此而卽欲以刑法上之詐欺罪相加。恐立法者之本意。不至若是其嚴酷。至檢察所陳被告詐財之事實。如求子若干。求病若干。試問有何證據。告發人之告發。亦曾否舉出憑證。如並無確切之憑證。而唯以私意推相測。則莫須有三字獄。復見於今茲。決非今日刑事政策之方向。應請堂上根據法律。不執成見。不惑感情。對被告判決無罪。

(本案結果)本案即發生於某某地。爲前二年之事。雙方辯論後。即宣告終結。判決被告無罪。其理由以下。第一業。雖屬虛假。然既未爲國家法令所禁。當然不失爲一種合法之營業行爲。不能遽謂爲以詐術取人所有物。故苟無其他分外要求。或以詐術騙取人財。則在法律上當然認爲一種放任行爲。按諸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能遽以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及第三百六十四條處罰之。至檢察官所舉各種詐欺事實。使果不虛。則誠罪無可逃。然經一再查詢。大都缺少憑證。未便以空言而認爲事實。致違刑事探證之原則。因判決被告無罪。

第十四目 收受贓物之辯論

(事實)有某甲者。翩翩濁世之佳公子也。然以強盜爲業。不過在表面上絕不似綠林中人物。一日者。路過某地。因與一妓女相識。卿卿我我。恩愛彌常。且有將娶之議。但甲無意及此。未三月即去。臨去時贈以珠鐲一付。

價值五百餘元。妓因約以後期不意未及一月。鄰地之法警。突然而至。謂爲收受贓物。妓大駭。詢其情。知爲珠鐲所累。因急延律師出庭辯護。與檢察官大肆辯駁。雙方滔滔汨汨。悉舌底翻蓮。洵旗鼓相當。一時瑜亮。茲錄如下。

(原告)查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所謂贓物者。卽因犯財產罪而所得之財物。如竊盜、搶奪、強盜、侵占、詐欺、背信、恐嚇等罪。皆爲財產罪。本案被告所得某某贈與之珠鐲一付。係由某某在本縣某某處由搶劫而來者。由搶劫而所得之財物。依法當然爲贓物。被告遽爾收受。卽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責。人贓並獲。不容狡辯。乃被告一再嘵嘵。謂未知其爲贓物。且亦未知其人爲強盜。實誤認爲富家公子。故且不惜與訂嚙臂之盟。因援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要求宣告無罪。查被告與某某。雖素未相識。然既

同居有三月之久。且訂有嚙臂之盟。豈對於某某之身世。全未調查。即曰某某有意隱諱。不願以真相告人。然其平日之來蹤去跡。豈亦一無所聞。豈亦一無露綻。况被告身為妓女。生張熟魏。閱人甚多。對於嫖客之一舉一動。在在留意。亦老於江湖者何獨對於某某。而一無消息。始終三月之久。爲其隱蔽。况被告與某某既恩愛逾恆。卿卿我我。不離寸步。則其平日之形蹤。豈竟一無所知。而將去約期。又豈竟不問以行蹤。顯見被告確知某某之行爲。不過爲避免刑事責任計。故諉言不知。且據被告口供。某某在妓院中三月。從未有一人前來叙會。亦未有與人一信相通。而箱中鈔票珠寶纍纍。不計其數。但亦從未見其出門一次。試問某某而果千金之子者。豈有帶如此重器。而無一人隨行之理。亦豈無一朋一友之理。且亦豈無家屬通信之理。卽在尋常人眼中。亦必能預見而知非善相識。而况被告老於風塵。豈並此而不知之理。且恩愛如此。亦豈不時時留意其舉動。時時查詢其身世。更可見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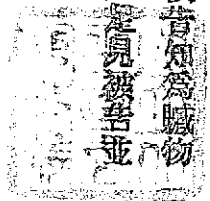
告所言。皆爲避責之詞。無一語由衷。依據刑事採證之法則。當然認爲有重大嫌疑。卽未嘗通謀。不能謂爲強盜罪之共同正犯。而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收受贓物罪。則萬無可逃其責。應請堂上依法予以適當之判決。庶凶徒不致漏網。

(被告) 刑事首重證據。檢察官種種詰責。在表面聽之。似甚堅強。然一按其實。悉爲一種疑問之詞。以莫須有之談。而深文以陷人於罪。無一足供刑事上之採證法則者。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收受贓物。乃必須收受者。明知其爲贓物。而又收受。方始構成。若收受者並不知爲贓物。則雖行收受。亦全無刑事責任之可言。蓋卽同法第二十四條所謂「非故意之行爲不罰」。是既未知其爲贓物。則收受之者。當然無犯罪之認識。且亦無從預見。故法律認爲欠缺責任條件。而不加以罰則。本案被告。本一妓女。以賣淫爲生涯。一年中生張熟魏。不知凡幾。誠如檢察官所云。閱人甚多。故苟有嫖

客一體歡迎。露水夫妻。俯仰卽逝。在妓女亦決無問及嫖客之身世。而在嫖客亦決無自以真相告妓女者。被告之對於某某。當亦如是。何能以此相責。而認爲有犯罪嫌疑。洵如檢察官主張。則凡爲妓女者。每逢一嫖客光降。必先攷查其身世。有朋友若干。有家屬若干。有財產若干。其財產之來源。又何若。如嫖客送有財物者。更須查詢其何自而來。是否贓物。則爲妓女者。將不勝其苦矣。卽偶而詢問。嫖客亦決不肯遽自露其真相者。萬一妓女雖曾詢問。而嫖客飾詞以對。又將何如。勢必偵騎三千而後可。果有是情理乎。妓女之所注意嫖客者。唯一爲有無財物。蓋或恐其漂帳也。苟財物充盈。決無漂帳之虞者。妓女對於嫖客之注意。卽盡餘外。皆非所欲過問。卽訂婚一節。亦爲妓女之一種獻媚手段。決非出自真誠。又安可以是而竟謂爲早知真相。且使被告而早知某某之爲強盜者。亦決不願與之訂嚙臂之盟矣。以此更可反證被告之實不知情。旣不知情。則其收受珠鐲。完全爲無罪行爲。安得

遽使負刑法第三七六條之責任。故凡檢察官層層疑問。認爲被告知情之證據者。苟一平心自思。實皆足爲被告不知情之證據。檢察官成見在胸。故在疑爲知情之證。而不知道以得其反。應請堂上深憐被告無辜受累。依公正之心。不偏不倚。祛除成見。對被告爲無罪之判決。庶合於人情順乎法理。

(本案結果) 本案發生於某某縣。雙方辯駁後。卽宣告終結。判決被告無罪。其理由以被告與某某。雖有三月之同居。然露水夫妻。未必遽以肺肝相示。况一爲妓女。一爲嫖客。並未經營共同生活。更無利害相同休戚相共之事。則某某之身世。被告未必盡知。縱以同居較久。故稍稍得其蹤跡。然亦未必盡曉內幕。既未盡曉。則其收受珠鐲。亦未必知其爲贓物。况當法警入門之際。先詢及某某與夫有無以珠鐲相贈。使果被告知爲贓物者。當必隱飾萬端。決不至怛然承認不諱。且以珠鐲出示。更足見被告並未知爲贓物而收受。因判決被告無罪。



言 詞 辯 論 規 範

民 國 廿 八 年 八 月 出 版

版 所 不 翻
權 有 准 印

全 書 四 冊

定 價 大 洋 二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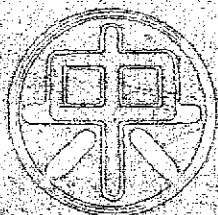
編 輯 者 常 熟 吳 瑞 書

校 閱 者 吳 縣 沈 一 冲

印 刷 者 大 上 海 梅 白 格 路 印 刷 所

發 行 所 上 海 中 央 書 店

上 海 麥 家 園 中 央 書 店 發 行



9